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王道蕙 分機：7820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都規字第一一一三〇一一七九八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就臺北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規範不同之管制事項，自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迄今，期間已陸續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歷經十九次修正，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時，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係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為配合本府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政策、解決住宅區建築物受限於後院深度比規定造成建築量體規劃設計不合理等等之課題，以及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實務執行及產業變遷，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二)本自治條例因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本自治條例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為使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次修正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

質內容修正。

- 二、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並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	未修正。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p> <p>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p> <p>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p>	<p>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臥室、廁所等實際供居住使用之空間，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者。</p> <p>二、基地線：建築基地範圍之界線。</p> <p>三、前面基地線：基地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但屬於角地，其基地深度不合規定且鄰接土地業已建築</p>	<p>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	--	--	---	--

<p>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五、側面基地線：</p>	<p>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五、側面基地線：</p>	<p>完成者，不限臨接較寬道路之境界線。另基地長、寬比超過二比一者，亦可轉向認定前面基地線。</p> <p>四、後面基地線：基地線與前面基地線不相交且其延長線與前面基地線（或其延長線）形成之內角未滿四十五度者，內角在四十五度以上時，以四十五度線為準。</p> <p>五、側面基地線：</p>		
---	---	---	--	--

<p>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七、基地深度：</p> <p>（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p>	<p>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七、基地深度：</p> <p>（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p>	<p>基地線之不屬前面基地線或後面基地線者。</p> <p>六、角地：位於二條以上交叉道路口之基地。</p> <p>七、基地深度：</p> <p>（一）平均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平均水平距離。</p> <p>（二）最小深度：基地前面基地線</p>		
--	--	--	--	--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距
離。

(二) 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距
離。

(二) 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與後面
基地線
間之最
小水平
距離。

八、基地寬度：

(一) 平均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平均水
平距
離。

(二) 最小寬
度：同
一基地
內兩側
面基地
線間之
最小水

<p>平 距 離。</p> <p>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p>	<p>平 距 離。</p> <p>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p>	<p>平 距 離。</p> <p>九、庭院：一宗建築基地上，非屬建築面積之空地。</p> <p>十、前院：沿前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一、後院：沿後面基地線留設之庭院。</p> <p>十二、側院：沿側面基地線留設而不屬前院或後院之庭院。</p> <p>十三、前院深度：建築物前牆或前柱中心線與前面基地線間之前</p>		
---	---	---	--	--

<p>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p>	<p>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p>	<p>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四、後院深度：建築物後牆或後柱中心線與後面基地線間之後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五、側院寬度：建築物側牆或側柱中心線與該側面基地線間之側院平均水平距離。</p> <p>十六、建築物高度比：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對側道</p>		
--	--	--	--	--

路境界線之
最小水平距
離之比。建築
物不計入建
築物高度者
及不計入建
築面積之陽
台、屋簷、雨
遮等，得不受
建築物高度
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
比：建築物各
部分至後面
基地線之最
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
分高度之
比。建築物不
計入建築物
高度者與不
計入建築面

路境界線之
最小水平距
離之比。建築
物不計入建
築物高度者
及不計入建
築面積之陽
台、屋簷、雨
遮等，得不受
建築物高度
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
比：建築物各
部分至後面
基地線之最
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
分高度之
比。建築物不
計入建築物
高度者與不
計入建築面

路境界線之
最小水平距
離之比。建築
物不計入建
築物高度者
及不計入建
築面積之陽
台、屋簷、雨
遮等，得不受
建築物高度
比之限制。

十七、後院深度
比：建築物各
部分至後面
基地線之最
小水平距離，與各該部
分高度之
比。建築物不
計入建築物
高度者與不
計入建築面

<p>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十八、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p> <p>十九、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p> <p>二十、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p> <p>二十一、鄰幢間隔：一宗基地</p>	<p>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十八、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p> <p>十九、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p> <p>二十、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p> <p>二十一、鄰幢間隔：一宗基地</p>	<p>積之陽台、屋簷、雨遮等及後面基地線為道路境界線者，得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十八、停車空間：道路外供停放汽車或其他車輛之空間。</p> <p>十九、裝卸位：道路外供貨車裝卸貨物之場所。</p> <p>二十、道路中心線：連接道路橫斷面中心點所成之線。</p> <p>二十一、鄰幢間隔：一宗基地</p>		
---	---	---	--	--

<p>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p>	<p>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u>一點五公尺</u>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p>	<p>內，相鄰二幢建築物，其外牆或外柱中心線間(不含突出樓梯間部分)之最小水平距離。但陽台、屋簷、雨遮等自外緣起算<u>一·五公尺</u>範圍內及屋頂突出物、樓梯間得計入鄰幢間隔之寬度計算。相鄰二幢建築物間，相對部分之外牆面，設置有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者，其間隔</p>		
---	--	--	--	--

<p>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p>	<p>間隔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p>	<p>應符合前後鄰幢間隔之規定，餘應符合二端鄰幢間隔之規定。但其相鄰部分之外牆面均無門牆或其他類似開口者，法令如無特別規定，得不受二端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二十二、使用組：為土地及建築物各種相容或相同之使用彙成之組別。</p> <p>二十三、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p>		
--	--	--	--	--

<p>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p>	<p>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p>	<p>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p> <p>二十四、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 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p> <p>二十五、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或</p>		
--	--	--	--	--

<p>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p> <p>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p> <p>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p>修正公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p> <p>二十六、附條件允許使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須符合市政府訂定之標準始得使用者。</p> <p>二十七、工業大樓：專供特定工業組別使用，符合規定條件，並且具有共同設備之四層以上建築物。</p>		
---	---	---	--	--

<p>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三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以上</p>	<p>二十八、策略性產業，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 資訊服務業。</p> <p>(二) 產品設計業。</p> <p>(三)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四)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u>三六〇</u>平方公尺以上</p>		
--	---	--	--	--

<p>者)。 (六) 劇場、 舞蹈表 演場。 (七) 剪接錄 音工作 室。 (八) 電影電 視攝製 及發行 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 (深)度：依 建築技術規 則有關防火 間隔之定義 辦理。</p>	<p>者)。 (六) 劇場、 舞蹈表 演場。 (七) 剪接錄 音工作 室。 (八) 電影電 視攝製 及發行 業。 二十九、最小淨寬 (深)度：依 建築技術規 則有關防火 間隔之定義 辦理。</p>	<p>者)。 (六) 劇場、 舞蹈表 演場。 (七) 剪接錄 音工作 室。 (八) 電影電 視攝製 及發行 業。 二十九、最小淨 寬(深)度： 依建築技術 規則有關防 火間隔之定 義辦理。</p>		
<p>第二條之一 面積一 千平方公尺以下 不規則基地之建 築物已自前、後</p>	<p>第二條之一 面積二 千平方公尺以下 不規則基地之建 築物已自前、後</p>	<p>第二條之一 面積二 <u>000</u>平方公尺 以下不規則基地 之建築物已自</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p>	<p>未修正。</p>

<p>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第三種</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第三種</p>	<p>第三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 （二）第二種住宅區。 （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四）第二之二種住宅區。</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住宅區。</p> <p>(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八) 第四種住宅區。</p> <p>(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一) 第一種商業區。</p> <p>(二) 第二種商業區。</p> <p>(三) 第三種商業區。</p> <p>(四) 第四種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p>住宅區。</p> <p>(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八) 第四種住宅區。</p> <p>(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一) 第一種商業區。</p> <p>(二) 第二種商業區。</p> <p>(三) 第三種商業區。</p> <p>(四) 第四種商業區。</p> <p>三、工業區：</p>	<p>住宅區。</p> <p>(五) 第三種住宅區。</p> <p>(六)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七)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p> <p>(八) 第四種住宅區。</p> <p>(九) 第四之一種住宅區。</p> <p>二、商業區：</p> <p>(一) 第一種商業區。</p> <p>(二) 第二種商業區。</p>		
---	---	--	--	--

<p>(一) 第二種工業區。</p> <p>(二) 第三種工業區。</p>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風景區。</p> <p>七、農業區。</p> <p>八、保護區。</p> <p>九、河川區。</p> <p>十、保存區。</p> <p>十一、特定專用區。</p> <p>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一) 第二種工業區。</p> <p>(二) 第三種工業區。</p> <p>四、行政區。</p> <p>五、文教區。</p> <p>六、風景區。</p> <p>七、農業區。</p> <p>八、保護區。</p> <p>九、河川區。</p> <p>十、保存區。</p> <p>十一、特定專用區。</p> <p>前項各使用分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程序增減之。</p>	<p>區。</p> <p>(三) 第三種商業區。</p> <p>(四) 第四種商業區。</p> <p>三__工業區：</p> <p>(一) 第二種工業區。</p> <p>(二) 第三種工業區。</p> <p>四__行政區。</p> <p>五__文教區。</p> <p>六__風景區。</p> <p>七__農業區。</p> <p>八__保護區。</p> <p>九__河川區。</p> <p>十__保存區。</p> <p>十一__特定專用</p>		
---	---	---	--	--

		區。 前項各使用 分區得視需要， 依都市計畫程序 增減之。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p> <p>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p> <p>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p>	<p>第四條 前條各使用分區劃定之目的如下：</p> <p>一、第一種住宅區：為維護最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專供建築獨立或雙併住宅為主，維持最低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非住宅使用而劃定之住</p>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宅區。</p> <p>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p>	<p>宅區。</p> <p>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p>	<p>宅區。</p> <p>二、第二種住宅區：為維護較高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日常用品零售業或服務業等使用，維持中等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稍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p> <p>三、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p>		
--	--	--	--	--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並維持原使
用管制之地
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並維持原使
用管制之地
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種住宅區內
面臨較寬之
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
對側有公
園、廣場、
綠地、河川
等，而經由
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
其容積率得
酌予提高，
並維持原使
用管制之地
區。

四、第三種住宅
區：為維護
中等之實質
居住環境水
準，供設置
各式住宅及
一般零售業

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

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

等使用，維持稍高之人口密度與建築密度，並防止工業與較具規模之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五、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

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三種住宅區之地區。

六、第四種住宅區：為維護基本之實質居住環境水準，供設置各式住宅及公害最輕微之輕工業與一般零售業等使用，並防止一般大規模之工業與商業等使用而劃定之住宅區。

<p>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p> <p>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p>	<p>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p> <p>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p>	<p>七、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內面臨較寬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廣場、綠地、河川等，而經由都市計畫程序之劃定，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使用管制部分有別於第四種住宅區之地區。</p> <p>八、第一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日常生活所需之零</p>		
--	--	--	--	--

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

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

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九、第二種商業區：為供住宅區與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

十、第三種商業區：為供地區性之零售業、服務業、娛樂業、批發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

<p>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p>	<p>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p>	<p>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一、第四種商業區：為供全市、區域及臺灣地區之主要商業、專門性服務業、大規模零售業、專門性零售業、娛樂業及其有關商業活動之使用而劃定之商業區。</p> <p>十二、第二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中等工業之使用</p>		
--	--	--	--	--

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

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

為主，維持適度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

十三、第三種工業區：以供外部環境影響程度輕微工業之使用為主，維持稍高之實質工作環境水準，使此類工業對周圍

<p>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p>	<p>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p>	<p>環境之不良影響減至最小，減少居住與工作場所間之距離，並容納支援工業之相關使用項目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四、行政區：為發揮行政機關、公共建築等之功能，便利各機關間之連繫，並增進其莊嚴寧靜氣氛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五、文教區：為促進非里</p>		
---	---	---	--	--

<p>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六、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七、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p>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六、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七、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八、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p>鄰性文化教育之發展，並維護其寧靜環境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六__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七__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分區。</p> <p>十八__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之分區。</p>		
---	---	--	--	--

<p>十九、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九、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十九、河川區： 為保護水道防止洪泛損害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保存區： 為維護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並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之分區。</p> <p>二十一、特定專用區：為特定目的而劃定之分區。</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p>	<p>第五條條文未修正，為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修正附表。</p>	<p>未修正。</p>

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二章 住宅區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第六條 在第一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 小學。</p> <p>(四) 第八組：</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 小學。</p> <p>(四) 第八組：</p>	<p>(五)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六)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之 (一) 小學。</p> <p>(四) 第八組：</p>		
--	--	--	--	--

<p>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社會福利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	--	--	--	--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p>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p>	<p>第七條 在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 第二</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四)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五)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六)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七) 第十 組：社</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四)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五)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六)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七) 第十 組：社</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四)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五)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六)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七) 第十 組：社</p>		
---	---	---	--	--

<p>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區安全設施。</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	--	--	--	--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五)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六) 第十七組：日</p>		
---	---	---	--	--

<p>常用品 零售 業。</p> <p>(七) 第十八 組：零 售市 場。</p> <p>(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p> <p>(九)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十) 第二十 九組： 自由職 業事務 所。</p> <p>(十一) 第三 十組：</p>	<p>常用品 零售 業。</p> <p>(七) 第十八 組：零 售市 場。</p> <p>(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p> <p>(九)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十) 第二十 九組： 自由職 業事務 所。</p> <p>(十一) 第三 十組：</p>	<p>常用品 零售 業。</p> <p>(七) 第十八 組：零 售市 場。</p> <p>(八)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p> <p>(九)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十) 第二十 九組： 自由職 業事務 所。</p> <p>(十一) 第三 十組：</p>		
---	---	---	--	--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十二)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	---	---	--	--

<p>(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十三)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宅區內得為下列 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 組：獨 立、雙 併 住 宅。 (二) 第二 組：多 戶 住 宅。 (三) 第三 組：寄</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宅區內得為下列 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 組：獨 立、雙 併 住 宅。 (二) 第二 組：多 戶 住 宅。 (三) 第三 組：寄</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 宅區內得為下列 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一 組：獨 立、雙 併 住 宅。 (二) 第二 組：多 戶 住 宅。 (三) 第三 組：寄</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 制體例，法規款次 應於數字右方加 具頓號，再接續規 定內容，爰於本條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 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宿 住 宅。</p> <p>(四) 第 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 五 組：教 育 設 施。</p> <p>(六) 第 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 七 組：醫 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 八 組：社</p>	<p>宿 住 宅。</p> <p>(四) 第 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 五 組：教 育 設 施。</p> <p>(六) 第 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 七 組：醫 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 八 組：社</p>	<p>宿 住 宅。</p> <p>(四) 第 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 五 組：教 育 設 施。</p> <p>(六) 第 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 七 組：醫 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 八 組：社</p>		
---	---	---	--	--

<p>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p>	<p>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p>	<p>會福利設施。</p> <p>(九)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十)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十一)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二)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p>		
--	--	--	--	--

<p>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四)第十六組：文康設</p>	<p>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四)第十六組：文康設</p>	<p>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二)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三)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四)第十六組：文康設</p>		
---	---	---	--	--

<p>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p>	<p>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p>	<p>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p>		
--	--	--	--	--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p>		
---	---	---	--	--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手
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手
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藤器、
（十）
玻璃及
鏡框、
（十一）手
工藝
品、祭
祀用品
及佛具
香燭用
品、（十
二）電
視遊樂
器及其
軟體、
（十三）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第二十

<p>一組： 飲食業。</p> <p>(十)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p> <p>(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p>一組： 飲食業。</p> <p>(十)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p> <p>(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p>一組： 飲食業。</p> <p>(十) 第二十六組： 日常服務業。</p> <p>(十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二) 獸醫診療機構、 (四) 運動訓練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p>		
---	---	---	--	--

<p>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容 、(二 十)寵 物寄 養。 (十二)第 二 十 八 組：一</p>	<p>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容 、(二 十)寵 物寄 養。 (十二)第 二 十 八 組：一</p>	<p>00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七)視 障按摩 業、(十 九)寵 物美容 、(二 十)寵 物寄 養。 (十二)第 二 十 八 組：一</p>		
---	---	---	--	--

<p>般事務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p>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般事務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p>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般事務所。</p> <p>(十三)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p>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	---	---	--	--

<p>(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p>	<p>(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p>	<p>(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p>		
--	--	--	--	--

<p>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p>	<p>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p>	<p>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三)旅遊業辦事處、(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七) 第四十一組：一</p>		
---	---	---	--	--

<p>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般旅館業。</p> <p>(十八)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第八條之一 在第三之一種住宅區、</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p>	<p>未修正。</p>

<p>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第二十二組：</p>	<p>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第二十二組：</p>	<p>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內得為第三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二）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二）第二十二組：</p>	<p>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

<p>餐 飲 業。</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空 間。</p> <p>(四) 第三十 組：金 融保險 業。</p> <p>(五) 第三十 二組： 娛樂服 務業之 (十 二)資</p>	<p>餐 飲 業。</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空 間。</p> <p>(四) 第三十 組：金 融保險 業。</p> <p>(五) 第三十 二組： 娛樂服 務業之 (十 二)資</p>	<p>餐 飲 業。</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二 十九) 自助儲 物空 間。</p> <p>(四) 第三十 組：金 融保險 業。</p> <p>(五) 第三十 二組： 娛樂服 務業之 (十 二)資</p>		
--	--	--	--	--

<p>訊休閒業。</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訊休閒業。</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訊休閒業。</p> <p>(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p>	<p>第九條 在第四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二</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三 組：寄 宿住 宅。</p> <p>(四)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六)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七 組：醫</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三 組：寄 宿住 宅。</p> <p>(四)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六)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七 組：醫</p>	<p>組：多 戶住 宅。</p> <p>(三) 第三 組：寄 宿住 宅。</p> <p>(四) 第四 組：托 兒教保 服務設 施。</p> <p>(五) 第五 組：教 育設 施。</p> <p>(六) 第六 組：社 區遊憩 設施。</p> <p>(七) 第七 組：醫</p>		
---	---	---	--	--

<p>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八 組：社 會福利 設施。</p> <p>(九)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十) 第十 組：社 區安全 設施。</p> <p>(十一) 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p> <p>(十二) 第十 四組： 人民團</p>	<p>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八 組：社 會福利 設施。</p> <p>(九)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十) 第十 組：社 區安全 設施。</p> <p>(十一) 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p> <p>(十二) 第十 四組： 人民團</p>	<p>療保健 服 務 業。</p> <p>(八) 第八 組：社 會福利 設施。</p> <p>(九) 第九 組：社 區通訊 設施。</p> <p>(十) 第十 組：社 區安全 設施。</p> <p>(十一) 第十 三組： 公務機 關。</p> <p>(十二) 第十 四組： 人民團</p>		
--	--	--	--	--

<p>體。</p> <p>(十三) 第十五組： 社教設施。</p> <p>(十四)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p>	<p>體。</p> <p>(十三) 第十五組： 社教設施。</p> <p>(十四)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p>	<p>體。</p> <p>(十三) 第十五組： 社教設施。</p> <p>(十四) 第十六組： 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但不包括(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p>		
--	--	--	--	--

<p>站。</p> <p>(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六) 第二十一組：</p>	<p>站。</p> <p>(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六) 第二十一組：</p>	<p>站。</p> <p>(二)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三)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四)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五)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六) 第二十一組：</p>		
--	--	--	--	--

<p>飲 食 業。</p> <p>(七)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八)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十 四)汽 車保養 所及洗 車、(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p> <p>(九) 第二十 八組：</p>	<p>飲 食 業。</p> <p>(七)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八)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十 四)汽 車保養 所及洗 車、(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p> <p>(九) 第二十 八組：</p>	<p>飲 食 業。</p> <p>(七) 第二十 六組： 日常服 務業。</p> <p>(八)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但不包 括(十 四)汽 車保養 所及洗 車、(二 十九) 自助儲 物 空 間。</p> <p>(九) 第二十 八組：</p>		
--	--	--	--	--

<p>一般事務所。</p> <p>(十) 第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p>	<p>一般事務所。</p> <p>(十) 第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p>	<p>一般事務所。</p> <p>(十) 第十九組： 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一)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p>		
--	--	--	--	--

<p>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p> <p>（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p>	<p>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p> <p>（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p>	<p>信託投資業、 （六）保險業。</p> <p>（十二）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十三）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旅遊業辦事處、 （六）營業性</p>		
--	--	--	--	--

<p>停車空間。</p> <p>(十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五)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p>	<p>停車空間。</p> <p>(十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五)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p>	<p>停車空間。</p> <p>(十四)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十五)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六)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七)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p>		
--	--	--	--	--

<p>微之工業。 (十八) 第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微之工業。 (十八) 第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微之工業。 (十八) 第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p>	<p>第九條之一 在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內得為第四種住宅區規定及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但不包括(二十九)自助儲</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物空間。</p> <p>三、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p> <p>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p> <p>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物空間。</p> <p>三、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p> <p>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p> <p>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物空間。</p> <p>三、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p> <p>四、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十二）資訊休閒業。</p> <p>五、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第九條之二（刪除）</p>	<p>第九條之二（刪除）</p>	<p>第九條之二（刪除）</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第十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p>	<p>未修正。</p>

住宅區 種別	建蔽 率	容積率	住宅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住宅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p>定內容，爰於本條 各款款次後加具 頓號。</p> <p>二、 統一本自治條例 之數字體例。</p>
第一種	百分 之三十	百分之 六十	第一 種	<u>百分 之三十</u>	<u>百分 之六十</u>	第一 種	<u>三〇</u> %	<u>六〇</u> %	
第二種	百分 之三十五	百分之 一百二十	第二 種	<u>百分 之三十五</u>	<u>百分 之一百二十</u>	第二 種	<u>三五</u> %	<u>一二〇</u> %	
第三種	百分 之四十五	百分之 二百二十五	第三 種	<u>百分 之四十五</u>	<u>百分 之二百二十五</u>	第三 種	<u>四五</u> %	<u>二二五</u> %	
第四種	百分 之五十	百分之 三百	第四 種	<u>百分 之五十</u>	<u>百分 之三百</u>	第四 種	<u>五〇</u> %	<u>三〇〇</u> %	
<p>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對側 有河川，於不妨 礙公共交通、衛 生、安全，且創</p>			<p>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對側</p>			<p>前項建築物 面臨三十公尺以 上之道路，臨接 或面前道路對側 有河川，於不妨 礙公共交通、衛 生、安全，且創 造優美景觀循都 市計畫程序劃定 者，容積率得酌</p>			

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百分之一百六十
第二之二種	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第三之一種	百分之三百
第三之二種	百分之四百
第四之一種	百分之四百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

有河川，於不妨礙公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u>百分之一百六十</u>
第二之二種	<u>百分之二百二十五</u>
第三之一種	<u>百分之三百</u>
第三	<u>百分之四百</u>

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住宅區種別	容積率
第二之一種	<u>一六〇%</u>
第二之二種	<u>二二五%</u>
第三之一種	<u>三〇〇%</u>
第三之二種	<u>四〇〇%</u>
第四之一種	<u>四〇〇%</u>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

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四十。

之二種	百
第四之一種	<u>百分之四</u> 百

依第二項規定且於都市計畫圖上已標示為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

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之地區，建築基地臨接道路路面寬在十六公尺以下者，其容積率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

- 一__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四〇%。
- 二__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五〇%。
- 三__第四種住宅

<p>二、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五十。</p> <p>三、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p>	<p>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p> <p>一、<u>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四十。</u></p> <p>二、<u>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五十。</u></p> <p>三、<u>第四種住宅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u></p>	<p>區，建蔽率<u>六〇%</u>。</p>		
<p>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點</p>	<p>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一點</u></p>	<p>第十一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一·</u></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五。</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十點五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十七點五公尺。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p><u>五。</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u>十點五</u>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u>十七點五</u>公尺。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p><u>五。</u></p> <p>第十一條之一 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u>十·五</u>公尺，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樓及<u>一七·五</u>公尺。但屋齡超過三十年之建築物，非屬山坡地且無地質災害之虞，依法辦理都市更新者，得循都市計畫程序辦理。</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p>	<p>第十二條 住宅區建築基地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p>		
<p>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p> <p>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p>	<p>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p> <p>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p>	<p>第十三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其高度比之計算如下：</p> <p>一、基地臨接最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範圍內之部分，以最寬</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二、前款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p>	<p>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二、<u>前款</u>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u>五百</u>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五百</u>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p>	<p>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二、<u>前款</u>範圍外之基地，建築基地面積在<u>500</u>平方公尺以下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一公尺範圍內；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500</u>平方公尺者，以其他道路中心線各深進十二公尺範圍內，自次寬道路境界線深進其路寬</p>		
---	--	--	--	--

<p>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p> <p>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四、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p> <p>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四、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二倍且未逾三十公尺，以次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並依此類推。</p> <p>三、前二款範圍外之基地，以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四、基地臨接計畫圓環，以交會於圓環之最寬道路視為面前道路計算。</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p>第十四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種</td><td>六</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三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p>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u>公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種</td><td>六</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三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p>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五</u>公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宅區種別</th> <th>深度 (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td>第一種</td><td>六</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一種</td><td>五</td></tr> <tr><td>第二之二種</td><td>五</td></tr> <tr><td>第三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一種</td><td>三</td></tr> <tr><td>第三之二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種</td><td>三</td></tr> <tr><td>第四之一種</td><td>三</td></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住宅區種別	深度 (公尺)																																																															
第一種	六																																																															
第二種	五																																																															
第二之一種	五																																																															
第二之二種	五																																																															
第三種	三																																																															
第三之一種	三																																																															
第三之二種	三																																																															
第四種	三																																																															
第四之一種	三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u>公尺。</p>	<p>第十五條 住宅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其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五</u>公尺。</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	零點六
第二種	三	零點四
第二之一種	三	零點三
第二之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一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三之二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四種	二點五	零點二五
第四之一種	二點五	零點

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三	<u>零點六</u>
第二種	三	<u>零點四</u>
第二之一種	三	<u>零點三</u>
第二之二種	三	<u>零點三</u>
第三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三之一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三之二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四種	<u>二點五</u>	<u>零點二五</u>
第四之一種	二點	零點

但自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超過深度五公尺範圍部分，不受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住宅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一種	<u>三·〇</u>	<u>〇·六</u>
第二種	<u>三·〇</u>	<u>〇·四</u>
第二之一種	<u>三·〇</u>	<u>〇·三</u>
第二之二種	<u>三·〇</u>	<u>〇·三</u>
第三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三之一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三之二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四種	<u>二·五</u>	<u>〇·二五</u>
第四之一種	二·五	〇·

一種	二五	一種	五	二五	一種	二五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第十五條之一 住宅 區內建築基地後面基地線臨接公園、綠地、廣場、河川、體育場、兒童遊樂場、綠帶、計畫水溝、平面式停車場、河川區、湖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者，其後院深度比之計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亦同。但側面基地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亦同。但側面基地			第十六條 第一種住宅區內之建築物須留設側院。其他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亦同。但側面基地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p>線臨接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留設之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p>	<p>線臨接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留設之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公尺</u>。</p>	<p>線臨接道路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留設之側院，其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且最小淨寬度不得小於<u>一·五公尺</u>。</p>																																																																					
<p>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807 488 1386"> <thead> <tr> <th rowspan="2">住宅區種別</th> <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 <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 </tr> <tr> <th>平均</th> <th>最小</th> <th>平均</th> <th>最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十二</td> <td>七點二</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十</td> <td>六</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r> <td>第二之一</td> <td>十</td> <td>六</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十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二之一	十	六	二十	十二	<p>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807 900 1386"> <thead> <tr> <th rowspan="2">住宅區種別</th> <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 <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 </tr> <tr> <th>平均</th> <th>最小</th> <th>平均</th> <th>最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十二</td> <td><u>七點二</u></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十</td> <td>六</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r> <td>第二之一</td> <td>十</td> <td>六</td> <td>二十</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u>七點二</u>	二十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二之一	十	六	二十	十二	<p>第十七條 住宅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807 1312 1386"> <thead> <tr> <th rowspan="2">住宅區種別</th> <th colspan="2">寬度（公尺）</th> <th colspan="2">深度（公尺）</th> </tr> <tr> <th>平均</th> <th>最小</th> <th>平均</th> <th>最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十二</td> <td><u>七·二</u></td> <td><u>二〇</u></td> <td>十二</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十</td> <td>六</td> <td><u>二〇</u></td> <td>十二</td> </tr> </tbody> </table>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u>七·二</u>	<u>二〇</u>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u>二〇</u>	十二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七點二	二十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二之一	十	六	二十	十二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u>七點二</u>	二十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二之一	十	六	二十	十二																																																																			
住宅區種別	寬度（公尺）		深度（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一種	十二	<u>七·二</u>	<u>二〇</u>	十二																																																																			
第二種	十	六	<u>二〇</u>	十二																																																																			

種				
第 二 之 種	二 二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 三 種	三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三 之 種	三 一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三 之 種	三 二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四 種	四	四 點 八	三	十四 八 點 四
第 四 之 種	四 一	四 點 八	三	十四 八 點 四

建築基地面
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
度者，得不受最小
寬深度之限制。

種				
第 二 之 種	二 二	十	六	二十 十二
第 三 種	三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三 之 種	三 一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三 之 種	三 二	八	四 點 八	十六 九 點 六
第 四 種	四	四 點 八	三	十四 八 點 四
第 四 之 種	四 一	四 點 八	三	十四 八 點 四

建築基地面
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
度者，得不受最小
寬深度之限制。

第 二 之 一 種	十	六	二 〇	十二
第 二 之 二 種	十	六	二 〇	十二
第 三 種	八	四 · 八	十六	九 · 六
第 三 之 一 種	八	四 · 八	十六	九 · 六
第 三 之 二 種	八	四 · 八	十六	九 · 六
第 四 種	四 · 八	三	十四	八 · 四

		<table border="1"> <tr> <td>第 四 之 一 種</td> <td><u>四</u> ·<u>八</u></td> <td>三</td> <td>十 四</td> <td><u>八</u> ·<u>四</u></td> </tr> </table>	第 四 之 一 種	<u>四</u> · <u>八</u>	三	十 四	<u>八</u> · <u>四</u>		
第 四 之 一 種	<u>四</u> · <u>八</u>	三	十 四	<u>八</u> · <u>四</u>					
		<p>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p>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二五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零點二五</u> 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十九條 住宅區鄰幢間隔計算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但同幢建築物相對部份(如天井部份)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 <u>〇·二五</u> 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住宅區種別	前後建築物平均高度之倍數	建築物前後之鄰幢間隔(公尺)	建築物二端之鄰幢間隔(公尺)						
	第一種	零點八	四			三	第一種	零點八			四	三	第一種				$\frac{0}{.8}$	四	三
	第二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種				$\frac{0}{.6}$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零點六			四	三	第二之一種				$\frac{0}{.6}$	四	三
	第二	零點	四			三	第二	零點			四	三	第二				$\frac{0}{.6}$	四	三

之二種	六			之二種	六			之二種					
第三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種	$\frac{\text{○}}{\cdot\text{四}}$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一種	$\frac{\text{○}}{\cdot\text{四}}$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零點四	三	二	第三之二種	$\frac{\text{○}}{\cdot\text{四}}$	三	二		
第四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種	$\frac{\text{○}}{\cdot\text{三}}$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零點三	三	二	第四之一種	$\frac{\text{○}}{\cdot\text{三}}$	三	二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未修正。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三章 商業區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俱樂部、</p> <p>(五) 電子遊戲場、</p> <p>(八) 舞場、</p> <p>(十四) 夜</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俱樂部、</p> <p>(五) 電子遊戲場、</p> <p>(八) 舞場、</p> <p>(十四) 夜</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俱樂部、</p> <p>(五) 電子遊戲場、</p> <p>(八) 舞場、</p> <p>(十四) 夜</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	---	---	--	-------------

<p>店業。</p> <p>(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p>	<p>店業。</p> <p>(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p>	<p>店業。</p> <p>(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三) 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p>		
--	--	--	--	--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八)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八)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八)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	---	---	--	--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p>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p>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 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p>		
--	--	--	--	--

<p>業。</p> <p>(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p>業。</p> <p>(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p>業。</p> <p>(十五)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	---	---	--	--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p>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p>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五）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p> <p>（六）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之 （一）戲院、劇院、劇場、電影</p>		
--	--	--	--	--

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場、 (十) 視聽理	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場、 (十) 視聽理	院、 (四) 遊樂園、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視聽歌唱業、 (八) 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 釣魚場、 (十) 視聽理		
---	---	---	--	--

<p>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 一)飲 酒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 (十 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空間 業。 (七)第三十</p>	<p>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 一)飲 酒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u> 者)、 (十 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空間 業。 (七)第三十</p>	<p>容業、 觀光理 髮業、 (十 一)飲 酒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五 〇平方 公尺</u> 者)、 (十 二)資 訊休閒 業、(十 三)音 樂展演 空間 業。 (七)第三十</p>		
---	--	---	--	--

<p>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p> <p>(八) 第四十 一組： 一般旅 館業。</p> <p>(九) 第四十 二組： 觀光旅 館業。</p> <p>(十) 第四十 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十一) 第五 十二 組：公 害較輕 微之工</p>	<p>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p> <p>(八) 第四十 一組： 一般旅 館業。</p> <p>(九) 第四十 二組： 觀光旅 館業。</p> <p>(十) 第四十 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十一) 第五 十二 組：公 害較輕 微之工</p>	<p>七組： 旅遊及 運輸服 務業。</p> <p>(八) 第四十 一組： 一般旅 館業。</p> <p>(九) 第四十 二組： 觀光旅 館業。</p> <p>(十) 第四十 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十一) 第五 十二 組：公 害較輕 微之工</p>		
--	--	--	--	--

<p>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p> <p>（二）第三十八組：</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p>	<p>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p>	<p>倉儲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p>		
---	---	---	--	--

<p>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微之工 業。</p> <p>(九) 第五十 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十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p>	<p>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微之工 業。</p> <p>(九) 第五十 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十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p>	<p>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八) 第五十 三組： 公害輕 微之工 業。</p> <p>(九) 第五十 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十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p>		
--	--	--	--	--

<p>業。</p>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p>業。</p>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p>業。</p>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五組： 特種零 售業乙 組。</p> <p>(三)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p>		
---	---	---	--	--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第四十</p>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第四十</p>	<p>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五）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第四十</p>		
---	---	---	--	--

<p>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九) 第五 二組： 公害較 輕微之 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九) 第五 二組： 公害較 輕微之 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四組： 宗祠及 宗教建 築。</p> <p>(九) 第五 二組： 公害較 輕微之 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礙 商業之發展 或妨礙公共 安全及衛 生，並經公 告限制之土 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種商業區之使 用，應符合下列</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種商業區之使 用，應符合下列</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 種商業區之使 用，應符合下列</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p>	<p>未修正。</p>

<p>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第四十</p>	<p>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第四十</p>	<p>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第四十</p>	<p>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

<p>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 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p>	<p>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 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p>	<p>七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 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 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p>		
--	--	--	--	--

<p>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 業。</p> <p>(十一)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 業。</p> <p>(十一)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四組： 公害較 重之工 業。</p> <p>(十) 第五 五組： 公害嚴 重之工 業。</p> <p>(十一)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 用，但得附 條件允許使 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	--	--	--	--

<p>(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p>	<p>(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p>	<p>(二) 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p>		
---	---	---	--	--

<p>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p>	<p>未修正。</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 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 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 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 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 五組： 駕駛訓 練場。</p> <p>(二) 第三十 八組： 倉 儲 業。</p> <p>(三) 第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 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p>	<p>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

<p>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p>	<p>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p>	<p>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p>		
--	--	--	--	--

<p>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p>	<p>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p>	<p>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p>		
--	--	--	--	--

<p>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四)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第五十二組：</p>	<p>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四)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第五十二組：</p>	<p>七組： 一般服務業之 (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四)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第五十二組：</p>		
---	---	---	--	--

<p>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千</u>平方公尺以</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內得興建工業大樓。但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上。</p> <p>二、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p> <p>三、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p> <p>四、應設置載重力一千公斤以上之電梯。</p>	<p>上。</p> <p>二、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p> <p>三、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p> <p>四、應設置載重力<u>一千</u>公斤以上之電梯。</p>	<p>以上。</p> <p>二、限於第五十一組、五十二組、五十三組之工業。</p> <p>三、應設置隔音及空氣調節設備，並防止噪音及特殊氣味外洩。</p> <p>四、應設置載重力<u>一〇〇〇</u>公斤以上之電梯。</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p>	<p>第二十五條 商業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且容積率不得超</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p>	<p>未修正。</p>

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以百分之三百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三百六十
第二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六百三十
第三種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五百六十
第四種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八百

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百分之三百者，以百分之三百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u>百分之五十五</u>	<u>百分之三百六十</u>
第二種	<u>百分之六十五</u>	<u>百分之六百三十</u>
第三種	<u>百分之六十五</u>	<u>百分之五百六十</u>
第四種	<u>百分之七十五</u>	<u>百分之八百</u>

過其面臨最寬道路寬度（以公尺計）乘以百分之五十之積數，未達三〇〇%者，以三〇〇%計。

商業區種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u>五五%</u>	<u>三六〇%</u>
第二種	<u>六五%</u>	<u>六三〇%</u>
第三種	<u>六五%</u>	<u>五六〇%</u>
第四種	<u>七五%</u>	<u>八〇〇%</u>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

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百分之三百計。

建築基地因

前項建築基地如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達五公尺以上，其基地範圍內以十五倍面寬為周長所圍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百分之三百計。

建築基地因

成之最大面積，得以最寬道路計算容積率，其餘部分或面臨最寬道路未達五公尺者，以次寬道路比照前述劃分方式計算容積率，並依此類推；但無法包含於本項劃分方式之範圍內或臨接道路面寬均未達五公尺者，其容積率以三〇〇%計。

建築基地因受限於第一項遮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遮蔽率放寬如下：

<p>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p> <p>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六十。</p> <p>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十。</p> <p>三、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七十。</p> <p>四、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百分之八十。</p>	<p>受限於第一項建蔽率規定，致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如下：</p> <p>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p> <p>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u>百分之七十</u>。</p> <p>三、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u>百分之七十</u>。</p> <p>四、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u>百分之八十</u>。</p>	<p>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u>六十</u>%。</p> <p>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u>七十</u>%。</p> <p>三、第三種商業區，建蔽率<u>七十</u>%。</p> <p>四、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u>八十</u>%。</p>		
---	---	---	--	--

<p>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二， 並比照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u>二</u>， 並比照第十二 條、第十三條規 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高度 比不得超過<u>二·</u> <u>〇</u>，並比照第十 二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後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不得小於一點 五公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866 387 1209"> <thead> <tr> <th>商業區 種別</th> <th>深度 (公 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三</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三</td> </tr> <tr> <td>第三種</td> <td>三</td> </tr> <tr> <td>第四種</td> <td>二點五</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 種別	深度 (公 尺)	第一種	三	第二種	三	第三種	三	第四種	二點五	<p>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後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不得小於<u>一點</u> <u>五公尺</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866 815 1209"> <thead> <tr> <th>商業區 種別</th> <th>深度 (公 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u>三</u></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u>三</u></td> </tr> <tr> <td>第三種</td> <td><u>三</u></td> </tr> <tr> <td>第四種</td> <td><u>二點五</u></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 種別	深度 (公 尺)	第一種	<u>三</u>	第二種	<u>三</u>	第三種	<u>三</u>	第四種	<u>二點五</u>	<p>第二十七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須設置 後院，其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且最小淨深 度不得小於<u>一·</u> <u>五公尺</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866 1234 1161"> <thead> <tr> <th>商業區 種別</th> <th>深度(公 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td> <td><u>三·〇</u></td> </tr> <tr> <td>第二種</td> <td><u>三·〇</u></td> </tr> <tr> <td>第三種</td> <td><u>三·〇</u></td> </tr> <tr> <td>第四種</td> <td><u>二·五</u></td> </tr> </tbody> </table>	商業區 種別	深度(公 尺)	第一種	<u>三·〇</u>	第二種	<u>三·〇</u>	第三種	<u>三·〇</u>	第四種	<u>二·五</u>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p>	<p>未修正。</p>
商業區 種別	深度 (公 尺)																																	
第一種	三																																	
第二種	三																																	
第三種	三																																	
第四種	二點五																																	
商業區 種別	深度 (公 尺)																																	
第一種	<u>三</u>																																	
第二種	<u>三</u>																																	
第三種	<u>三</u>																																	
第四種	<u>二點五</u>																																	
商業區 種別	深度(公 尺)																																	
第一種	<u>三·〇</u>																																	
第二種	<u>三·〇</u>																																	
第三種	<u>三·〇</u>																																	
第四種	<u>二·五</u>																																	
<p>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p>	<p>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p>	<p>第二十八條 商業區 內建築物之鄰幢 間隔或同一幢建</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p>	<p>未修正。</p>																														

<p>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二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其鄰幢間隔或距離已達五公尺者，得免再增加。</p>	<p>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零點二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其鄰幢間隔或距離已達五公尺者，得免再增加。</p>	<p>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〇·二倍，並不得小於三公尺。但其鄰幢間隔或距離已達五公尺者，得免再增加。</p>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043 427 1383"> <tr> <td rowspan="2">商業區 種 別</td> <td colspan="2">寬度 (公尺)</td> <td colspan="2">深度 (公尺)</td> </tr> <tr> <td>平均</td> <td>最小</td> <td>平均</td> <td>最小</td> </tr> <tr> <td>第</td> <td>五</td> <td>三</td> <td>十</td> <td>九</td> </tr> </table>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1043 840 1383"> <tr> <td rowspan="2">商業區 種 別</td> <td colspan="2">寬度 (公尺)</td> <td colspan="2">深度 (公尺)</td> </tr> <tr> <td>平均</td> <td>最小</td> <td>平均</td> <td>最小</td> </tr> <tr> <td>第</td> <td>五</td> <td>三</td> <td>十</td> <td>九</td> </tr> </table>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p>第二十九條 商業區內建築基地之寬度（不含法定騎樓寬度）及深度不得小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1043 1254 1383"> <tr> <td rowspan="2">商業區 種 別</td> <td colspan="2">寬度 (公尺)</td> <td colspan="2">深度 (公尺)</td> </tr> <tr> <td>平均</td> <td>最小</td> <td>平均</td> <td>最小</td> </tr> <tr> <td>第</td> <td>五</td> <td>三</td> <td>十</td> <td>九</td> </tr> </table>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商業區 種 別	寬度 (公尺)		深度 (公尺)																																											
	平均	最小	平均	最小																																										
第	五	三	十	九																																										

<table border="1"> <tr><td>一種</td><td></td><td></td><td>五</td><td></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r><td>第三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r><td>第四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able> <p>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p>	一種			五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table border="1"> <tr><td>一種</td><td></td><td></td><td>五</td><td></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r><td>第三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r><td>第四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十點八</td></tr> </table> <p>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p>	一種			五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table border="1"> <tr><td>第一種</td><td>五</td><td>三</td><td>十五</td><td>九</td></tr> <tr><td>第二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二〇·八</td></tr> <tr><td>第三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二〇·八</td></tr> <tr><td>第四種</td><td>五</td><td>三</td><td>十八</td><td>二〇·八</td></tr> </table> <p>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p>	第一種	五	三	十五	九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一種			五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一種			五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十點八																																																												
第一種	五	三	十五	九																																																												
第二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第三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第四種	五	三	十八	二〇·八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	第三十三條之一 商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未修正。																																																												

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百以下部分	三十平方公尺
超過二百未滿一千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業區內建築物供戲院、劇院、電影院、歌廳或夜總會使用者，應依下表規定設置等候空間供觀眾排隊購票及等候進場等之用：

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設置等候空間面積
二〇〇以下部分	三〇平方公尺
超過二〇〇未滿一〇〇〇之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五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以上部分	每滿一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

體例。

<p>一千以上部分</p>	<p>每滿一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p>		<p>一千以上部分</p>	<p>每滿二百平方公尺增設三平方公尺</p>		<p>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p>		
<p>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p>			<p>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p>			<p>前項等候空間不得占用法定空地面積。其與依法留設之出入口空地及門廳合併設置者，應分別計算之。</p>	<p>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之編號格式。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一、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p>			<p>第三十三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各類使用之等候空間合併設置者，得依下列規定放寬設置基準： <u>（一）</u>二類或二家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p>	<p>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文各款之編號格式。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積總和乘以零點八計算。</p> <p>二、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零點七計算。</p>	<p>積總和乘以<u>零點八</u>計算。</p> <p>二、<u>三</u>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u>零點七</u>計算。</p>	<p>面積總和乘以○·八計算。</p> <p>(二)三類或三家以上使用合併設置者，按其應設置之面積總和乘以○·七計算。</p>		
<p>第四章 工業區</p>	<p>第四章 工業區</p>	<p>第四章 工業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刪除)</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p>	<p>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p>	<p>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p>		
---	---	---	--	--

<p>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p>	<p>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p>	<p>宅。</p> <p>(三) 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p>		
---	---	---	--	--

<p>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p>	<p>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百</u>平方公</p>	<p>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〇〇</u>平方</p>		
--	---	---	--	--

<p>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p>	<p>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p>	<p>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傳統零售市場、(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p>		
---	--	---	--	--

<p>不包括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p>	<p>不包括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第二十組：一般零</p>	<p>組。但不包括 （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第二十組：</p>		
--	--	--	--	--

<p>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p>	<p>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u>二百五十</u>平方公尺以下</p>	<p>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u>二五〇</u>平方公尺</p>		
--	--	---	--	--

<p>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p>	<p>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百平</u> 方公尺</p>	<p>以 下 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 0 0</u></p>		
---	--	--	--	--

<p>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p>	<p>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p>	<p>平方公 尺以上 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p>		
---	---	--	--	--

<p>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p>	<p>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p>	<p>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p>		
---	---	---	--	--

<p>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百</u>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p>		
---	---	--	--	--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p>	<p>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p>		
--	--	--	--	--

<p>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p>	<p>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p>	<p>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p>		
---	---	---	--	--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p>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p>	<p>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p>		
---	---	--	--	--

<p>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p>	<p>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p>	<p>安 裝 (修 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p>		
---	---	--	--	--

<p>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p>	<p>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p>	<p>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p>		
---	---	--	--	--

<p>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圖 文打 印、輸 出、(十 二)翻 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 輿命理 館、(十 五)計 程車客 運、小 客車租</p>	<p>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圖 文打 印、輸 出、(十 二)翻 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 輿命理 館、(十 五)計 程車客 運、小 客車租</p>	<p>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圖 文打 印、輸 出、(十 二)翻 譯業、 (十三) 公證業、 (十四) 星象堪 輿命理 館、(十 五)計 程車客</p>		
---	---	---	--	--

<p>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專</p>	<p>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專</p>	<p>運、小 客車租 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p>	
--	--	---	--

<p>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 一)土 木包工 業、(二 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 七)其 他僅供</p>	<p>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 一)土 木包工 業、(二 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 七)其 他僅供</p>	<p>(十 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業、(十 八)證 券金融 業、(十 九)證 券經紀 業(不 含營業 廳)、 (二十 一)土 木包工 業、(二 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p>	
---	---	--	--

<p>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p>	<p>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p>	<p>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	---	---	--	--

<p>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p>	<p>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師、(四)技師、(五)地政士、(六)不動產估價師。</p> <p>(十九)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p>		
---	---	---	--	--

<p>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p>	<p>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p>	<p>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p>		
--	--	--	--	--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 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p> <p>(一) 劇場、</p> <p>(八) 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p>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 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p> <p>(一) 劇場、</p> <p>(八) 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p>	<p>證券交易所、</p>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 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p> <p>(一) 劇場、</p> <p>(八) 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p>		
---	---	---	--	--

<p>業 之 (六) 營業性 浴室 (含三 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 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p>	<p>業 之 (六) 營業性 浴室 (含三 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 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百</u> <u>五十</u>平 方公尺 者)、</p>	<p>組：健 身服務 業 之 (六) 營業性 浴室 (含三 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 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五</u> <u>0</u>平方</p>		
--	--	---	--	--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公尺者)、</p>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p>		
--	--	--	--	--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p>		
---	---	--	--	--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四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三十一)第</p>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四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三十一)第</p>	<p>家禽屠 宰場、</p>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四十九 組：農 藝及園</p>		
---	---	--	--	--

<p>五 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三十二) 第 五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但 不包括 製程精 進且經 市政府 認定無 影響公 共安全 衛生， 不違反 工業區 劃設目</p>	<p>五 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三十二) 第 五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但 不包括 製程精 進且經 市政府 認定無 影響公 共安全 衛生， 不違反 工業區 劃設目</p>	<p>藝業。</p> <p>(三十一) 第 五 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三十二) 第 五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但 不包括 製程精 進且經 市政府 認定無 影響公 共安全 衛生， 不違反</p>		
--	--	---	--	--

<p>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p>	<p>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p>	<p>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p>		
---	---	---	--	--

<p>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p>	<p>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醫事技術業。</p>	<p>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一)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二)健康服務中心、(三)</p>		
--	--	--	--	--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p>	<p>醫事技術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p>		
--	--	---	--	--

<p>組：文 康 設 施。</p> <p>(九)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p>	<p>組：文 康 設 施。</p> <p>(九)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p>	<p>施。</p> <p>(八) 第十六 組：文 康 設 施。</p> <p>(九)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〇〇平 方公尺 以下 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p>		
---	---	---	--	--

<p>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p>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p>業樓地板面積未達<u>三〇〇</u>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p>		
--	--	--	--	--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飲</p>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u>平方公尺之飲</p>	<p>務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二)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十三)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一五〇</u>平方公尺未達</p>		
---	--	---	--	--

<p>食業。 (十四)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 百平方 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 擦</p>	<p>食業。 (十四)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u>三</u> 百平方 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 擦</p>	<p><u>三 0 0</u>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u>三</u> <u>0 0</u>平 方公尺 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p>		
--	---	---	--	--

<p>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p>	<p>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p>	<p>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 租、 (九)</p>		
---	---	---	--	--

<p>代客磨 刀。 (十五)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練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八) 傳 統整復 推拿、 按摩、</p>	<p>代客磨 刀。 (十五)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練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八) 傳 統整復 推拿、 按摩、</p>	<p>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五) 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四) 運動訓 練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八) 傳</p>		
--	--	---	--	--

<p>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p>	<p>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獸醫診療機構、</p>	<p>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板面積未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之（一）當鋪、（二）</p>	
--	--	--	--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p>	<p>獸醫診療機構、</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p>		
---	---	--	--	--

<p>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p>	<p>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p>	<p>漆粉刷及土木修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p>		
---	---	---	--	--

<p>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p>	<p>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p>	<p>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p>		
---	---	---	--	--

<p>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p>		
---	---	--	--	--

<p>(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p>	<p>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	--	---	--	--

<p>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播業。但</p>	<p>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播業。但</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p>		
---	---	---	--	--

<p>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p>	<p>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p>	<p>廣告及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p>		
---	---	--	--	--

<p>(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p>	<p>(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百</u>平方公尺未達<u>三百六十</u>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p>	<p>五)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u>二〇〇</u>平方公尺未達<u>三六〇</u>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	--	---	--	--

<p>會計師、記帳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p>	<p>會計師、記帳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p>	<p>之(一) 律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八)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p>		
--	--	--	--	--

<p>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p>	<p>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p>	<p>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 (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p>		
---	---	---	--	--

<p>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p>	<p>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p>	<p>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p>		
--	--	--	--	--

<p>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有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p>		
--	--	--	--	--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溜冰場、游泳池。</p> <p>(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p>		
--	--	---	--	--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p>	<p>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p> <p>(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p>		
--	--	---	--	--

<p>全衛 生，不 違反工 業區劃 設目的 者。但 屠宰 業、水 泥製造 業、公 共危險 物品儲 藏、分 裝業、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 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妨</p>	<p>全衛 生，不 違反工 業區劃 設目的 者。但 屠宰 業、水 泥製造 業、公 共危險 物品儲 藏、分 裝業、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 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 府認定有妨</p>	<p>府認定 無影響 公共安 全衛生 ，不違 反工業 區劃設 目的者 。但屠 宰業、 水泥石 造業、 公共危 險物品 儲藏、 分裝業 、高壓 氣體儲 藏、分 裝業仍 不允許</p>		
--	--	--	--	--

<p>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使用。 三_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p>	<p>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p>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p>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	--	--	--	--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四)護理機構。</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	--	--	--	--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百</u>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一)</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u>三〇〇</u>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	--	---	--	--

<p>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p>	<p>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p>	<p>之(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 (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p>		
---	--	---	--	--

<p>之出售 或展示 (僅得 附屬於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十三))機車 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一)第 二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 十二 組：餐</p>	<p>之出售 或展示 (僅得 附屬於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十三))機車 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一)第 二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 十二 組：餐</p>	<p>零件等 之出售 或展示 (僅得 附屬於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 (十三))機車 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一)第 二十組： 一般零 售業乙 組。 (十二)第 十二 組：餐</p>		
--	--	--	--	--

<p>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p>	<p>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百</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u>二百五十</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p>	<p>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u>二五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三) 第二十四組：特</p>		
---	---	---	--	--

<p>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p>	<p>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百平</u>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p>	<p>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 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u>三〇〇</u> 平方公 尺以上 之(一) 洗衣、 (二)</p>		
--	---	--	--	--

<p>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p>	<p>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p>	<p>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p>		
--	--	--	--	--

<p>影音媒 體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二百 平方公 尺者)</p>	<p>影音媒 體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二百</u> 平方公 尺者)</p>	<p>碟片等 影音媒 體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 (十六)第二 十七 組：一 般服務 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二〇</u> <u>〇</u>平方</p>		
---	--	---	--	--

<p>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p>	<p>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p>	<p>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p>		
---	---	--	--	--

<p>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 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p>	<p>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 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p>	<p>不包括 停車空 間、 (七) 裱褙 (藝品 裝 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p>		
--	--	---	--	--

<p>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p>	<p>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 唱</p>	<p>業、 (十) 橋 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 館 業、(十 一) 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 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p>		
--	--	---	--	--

<p>片、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p>	<p>片、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p>	<p>定、(十五)唱片、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p>		
---	---	---	--	--

<p>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p>	<p>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七) 第二十八</p>	<p>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	--	---	--	--

<p>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p>	<p>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一) 圖文打</p>	<p>(十七)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五) 經銷代理業、 (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十</p>		
--	--	---	--	--

<p>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p>	<p>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p>	<p>一)圖文打印、輸出、(十二)翻譯業、(十三)公證業、(十四)星象堪輿業、命理館、(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p>		
---	---	--	--	--

<p>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八)證</p>	<p>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 業、(十 八)證</p>	<p>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 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二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 (十 七)專 營複委 託期貨 經紀</p>	
--	--	---	--

<p>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p>	<p>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p>	<p>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婚姻媒合業、(二十七)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p>		
--	--	---	--	--

<p>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p>	<p>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二)建築</p>	<p>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p>(十八)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	--	--	--	--

<p>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p> <p>(十九)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p>	<p>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p> <p>(十九)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p>	<p>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p> <p>(十九)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p>		
--	--	--	--	--

<p>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p>	<p>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p>	<p>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p>		
--	--	---	--	--

<p>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p>	<p>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p>	<p>業、</p> <p>(九)</p> <p>票券金融業。</p> <p>(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一)劇場、(八)舞蹈表演場。</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p>		
--	--	--	--	--

<p>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 三十四 組：特</p>	<p>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百</u> <u>五十平</u> 方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 三十四 組：特</p>	<p>浴室 (含三 溫 暖)、 (七) 傳統整 復推 拿、按 摩、腳 底按摩 及瘦身 美容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u>一五</u> <u>〇</u>平方 公尺 者)、 (八) 刺青。 (二十二)第</p>		
---	---	--	--	--

<p>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p>		
--	--	---	--	--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p> <p>(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 焚化爐、</p> <p>(三) 污水或</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p> <p>(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 焚化爐、</p> <p>(三) 污水或</p>	<p>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p> <p>(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 焚化爐、</p>		
---	---	---	--	--

<p>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p> <p>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p> <p>(二十九)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p> <p>(三十)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p>		
--	--	--	--	--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p>	<p>業設施。</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p>		
--	--	--	--	--

<p>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p>		
---	---	---	--	--

<p>之(一) 醫院、 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p>	<p>之(一) 醫院、 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p>	<p>療保健 服務業 之(一) 醫院、 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p>		
---	---	---	--	--

<p>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p>	<p>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p>	<p>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	---	---	--	--

<p>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 百平方 公尺 者)。</p> <p>(十一) 第十 九組：</p>	<p>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三 百平方 公尺以 下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u>三</u> 百平方 公尺 者)。</p> <p>(十一) 第十 九組：</p>	<p>(九) 第十七 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u>三</u> <u>00</u>平 方公尺 以下 者)。</p> <p>(十)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u>三</u> <u>00</u>平 方公尺</p>		
---	--	---	--	--

<p>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二)第二</p>	<p>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二)第二</p>	<p>者)。</p> <p>(十一)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p>		
--	--	--	--	--

<p>十一 組：飲 食業。 (十三)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第二 十六 組：日 常服務</p>	<p>十一 組：飲 食業。 (十三)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u>一百五</u> <u>十</u>平方 公尺未 達<u>三百</u>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第二 十六 組：日 常服務</p>	<p>排氣檢 定)。 (十二)第二 十一 組：飲 食業。 (十三)第二 十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u>一五〇</u> 平方公 尺未達 <u>三〇〇</u>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第二</p>		
---	--	---	--	--

<p>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 百平方 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p>	<p>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 百平方 公尺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p>	<p>十 六 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未達三 00平 方公尺 之(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p>	
---	---	--	--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 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等 影音媒體 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 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等 影音媒體 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p>	<p>修配 鎖、刻 印、</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 錄音帶、 錄影節目帶、 光碟片等 影音媒體 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十) 代客磨刀。</p>		
---	---	--	--	--

<p>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p>	<p>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p>	<p>(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u>三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p>		
---	---	--	--	--

<p>板面積 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 以下者) 及營業樓 地板面積 未達三百 平方公尺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 機構、 (五) 禮服及其 他物品出 租、</p>	<p>板面積 <u>一百五十</u> 平方公尺 以下者) 及營業樓 地板面積 未達<u>三百</u> 平方公尺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 機構、 (五) 禮服及其 他物品出 租、</p>	<p>身美容業 (營業樓地 板面積一 <u>五〇</u> 平方公尺 以下者)及 營業樓地 板面積未 達<u>三〇〇</u> 平方公尺 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 機構、 (五) 禮服及</p>	
---	---	---	--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p>	<p>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p>		
--	--	---	--	--

<p>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p>	<p>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p>	<p>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 業、(十 二)招 牌廣告 物及模</p>		
--	--	---	--	--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p>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p>	<p>型製作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p>		
--	--	--	--	--

<p>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p>	<p>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p>	<p>計費表 安 裝 (修 理) 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p>		
---	---	--	--	--

<p>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六)</p>	<p>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六)</p>	<p>報中心、(二十三)</p> <p>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p>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p>		
--	--	---	--	--

<p>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p>	<p>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p>	<p>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p>		
---	---	--	--	--

<p>務業、 (二十) 電信 加值網路、 (二十二) 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 國保險業聯 絡處、 (二十五) 文 化藝術工作 室 (使用樓地 板面積超 過二百平 方公</p>	<p>務業、 (二十) 電 信加值網路、 (二十二) 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 國保險業聯 絡處、 (二十五) 文 化藝術工作 室 (使用樓地 板面積超 過二百平 方公</p>	<p>所、 (十) 顧問 服務業、 (二十) 電 信加值網路、 (二十二) 電 腦傳呼業、 (二十三) 外 國保險業聯 絡處、 (二十五) 文 化藝術工作 室 (使用樓地 板</p>		
---	---	---	--	--

<p>尺未達 三百六 十平方 公尺 者)、 (二十 六)人 力仲介 業。 (十七)第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一) 律師、 (三) 會計 師、記 帳士、 (七) 文化藝</p>	<p>尺未達 <u>三百六</u> <u>十</u>平方 公尺 者)、 (二十 六)人 力仲介 業。 (十七)第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一) 律師、 (三) 會計 師、記 帳士、 (七) 文化藝</p>	<p>面積超 過<u>二〇</u> <u>〇</u>平方 公尺未 達<u>三六</u> <u>〇</u>平方 公尺 者)、 (二十 六)人 力仲介 業。 (十七)第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一) 律師、 (三) 會計 師、記</p>		
---	---	---	--	--

<p>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p>	<p>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三）農會信用部、</p>	<p>帳士、</p> <p>（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u>二〇〇</u>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庫、（二）信用合作社、</p>		
--	--	--	--	--

<p>(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p>	<p>(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p>	<p>(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分支機構。</p> <p>(十九)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p>		
---	---	---	--	--

<p>動 場 地 、 (二) 國 術 館、柔 道館、 跆拳道 館、空 手道 館、劍 道館及 拳擊、 舉重等 教練場 所、健 身房、 韻律 房、 (三) 室內射 擊練習 場 (非</p>	<p>動 場 地 、 (二) 國 術 館、柔 道館、 跆拳道 館、空 手道 館、劍 道館及 拳擊、 舉重等 教練場 所、健 身房、 韻律 房、 (三) 室內射 擊練習 場 (非</p>	<p>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場 地、 (二) 國 術 館、柔 道館、 跆拳道 館、空 手道 館、劍 道館及 拳擊、 舉重等 教練場 所、健 身房、 韻律 房、 (三)</p>		
---	---	---	--	--

<p>屬槍砲 彈藥刀 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 第三 十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p>	<p>屬槍砲 彈藥刀 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 第三 十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p>	<p>室內射 擊練習 場 (非 屬槍砲 彈藥刀 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 第三 十七</p>		
--	--	---	--	--

<p>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p>	<p>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p>	<p>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p>		
---	---	---	--	--

<p>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p>	<p>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p>	<p>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p>		
---	---	---	--	--

<p>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p>		
--	--	---	--	--

		<p>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512 465 951"> <thead> <tr> <th>工業 區種 別</th> <th>建蔽 率</th> <th>容積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 種</td> <td>百分 之四 十五</td> <td>百分 之二 百</td> </tr> <tr> <td>第三 種</td> <td>百分 之五 十五</td> <td>百分 之三 百</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容積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p>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百分 之四 十五	百分 之二 百	第三 種	百分 之五 十五	百分 之三 百	<p>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512 891 951"> <thead> <tr> <th>工業 區種 別</th> <th>建蔽 率</th> <th>容積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 種</td> <td>百分 之四 十五</td> <td>百分之 二百</td> </tr> <tr> <td>第三 種</td> <td>百分 之五 十五</td> <td>百分之 三百</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容積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p>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百分 之四 十五	百分之 二百	第三 種	百分 之五 十五	百分之 三百	<p>第三十七條 工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容積率不得 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512 1281 855"> <thead> <tr> <th>工業 區種 別</th> <th>建蔽 率</th> <th>容積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 種</td> <td>四五 %</td> <td>二〇 %</td> </tr> <tr> <td>第三 種</td> <td>五五 %</td> <td>三〇 %</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依 第一項建蔽率而 無法依法定容積 率之建築樓地板 面積建築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 一 第二種工業 區，建蔽率</p>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四五 %	二〇 %	第三 種	五五 %	三〇 %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 體例，法規款次應 於數字右方加具頓 號，再接續規定內 容，爰於本條各款 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 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百分 之四 十五	百分 之二 百																													
第三 種	百分 之五 十五	百分 之三 百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百分 之四 十五	百分之 二百																													
第三 種	百分 之五 十五	百分之 三百																													
工業 區種 別	建蔽 率	容積 率																													
第二 種	四五 %	二〇 %																													
第三 種	五五 %	三〇 %																													

<p>一、<u>第二種工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五十</u>。</p> <p>二、<u>第三種工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p>	<p>一、<u>第二種工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五十</u>。</p> <p>二、<u>第三種工業區</u>，建蔽率<u>百分之六十</u>。</p>	<p><u>五〇%</u>。</p> <p>二、<u>第三種工業區</u>，建蔽率<u>六〇%</u>。</p>		
<p>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一點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一點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u>一·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三公</u>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公</u>尺。</p>	<p>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三公</u>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點五公</u>尺。</p>	<p>第三十九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前院，其深度不得小於<u>三公</u>尺，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u>一·五公</u>尺。</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三	零點三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零點三
第三種	三	零點三

第四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須設置後院，其深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工業區種別	深度(公尺)	深度比
第二種	三	0.3
第三種	三	0.3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

第四十一條 工業區內建築物之側面牆壁設有門窗者，須設置側院，其寬度不得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p>小於三公尺，且 最小淨寬度不得 小於一點五公 尺。</p>	<p>小於三公尺，且 最小淨寬度不得 小於<u>一點五</u>公 尺。</p>	<p>小於三公尺，且 最小淨寬度不得 小於<u>一·五</u>公 尺。</p>																																																											
<p>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 業區內建築基地 之寬度及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632 481 1219"> <thead> <tr> <th rowspan="2">工業 區 種 別</th> <th colspan="2">寬 度 (公 尺)</th> <th colspan="2">深 度 (公 尺)</th> </tr> <tr>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二 種</td> <td>八</td> <td>四 點 八</td> <td>二 十</td> <td>十 二</td> </tr> <tr> <td>第 三 種</td> <td>五</td> <td>三</td> <td>十 五</td> <td>九</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面 積二分之一以上</p>	工業 區 種 別	寬 度 (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四 點 八	二 十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p>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 業區內建築基地 之寬度及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632 893 1219"> <thead> <tr> <th rowspan="2">工業 區 種 別</th> <th colspan="2">寬 度 (公 尺)</th> <th colspan="2">深 度 (公 尺)</th> </tr> <tr>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二 種</td> <td>八</td> <td><u>四 點 八</u></td> <td><u>二 十</u></td> <td>十 二</td> </tr> <tr> <td>第 三 種</td> <td>五</td> <td>三</td> <td>十 五</td> <td>九</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面 積二分之一以上</p>	工業 區 種 別	寬 度 (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u>四 點 八</u>	<u>二 十</u>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p>第四十二條 各種工 業區內建築基地 之寬度及深度不 得小於下表規 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632 1283 1299"> <thead> <tr> <th rowspan="2">工業 區 種 別</th> <th colspan="2">寬度(公 尺)</th> <th colspan="2">深 度 (公 尺)</th> </tr> <tr>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h>平 均</th> <th>最 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二 種</td> <td>八</td> <td>四 · 八</td> <td><u>二 〇</u></td> <td>十 二</td> </tr> <tr> <td>第 三 種</td> <td>五</td> <td>三</td> <td>十 五</td> <td>九</td> </tr> </tbody> </table> <p>建築基地面</p>	工業 區 種 別	寬度(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四 · 八	<u>二 〇</u>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p>	<p>未修正。</p>
工業 區 種 別		寬 度 (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四 點 八	二 十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工業 區 種 別	寬 度 (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u>四 點 八</u>	<u>二 十</u>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工業 區 種 別	寬度(公 尺)		深 度 (公 尺)																																																										
	平 均	最 小	平 均	最 小																																																									
第 二 種	八	四 · 八	<u>二 〇</u>	十 二																																																									
第 三 種	五	三	十 五	九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積二分之一以上 已符合平均寬深度者，得不受最小寬深度之限制。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之一 工業區內得附條件允許策略性產業之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第五章 行政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七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七	第四十四條 在行政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第七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p>	<p>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p>	<p>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五)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四組：人</p>		
--	--	--	--	--

<p>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p>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p>民團體。</p> <p>(八)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限於原有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	--	--	--	--

<p>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設施。</p> <p>(四)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第四十五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56 443 355">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三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四百</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p>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156 833 355">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三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四百</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p>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156 1245 316"> <tr> <td>建蔽率</td> <td>三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四〇〇%</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〇。</p>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四〇〇%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四百															
建蔽率	三五%															
容積率	四〇〇%															
<p>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一點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一·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 (公尺)	六
側院寬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比	零點 三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 (公尺)	六
側院寬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 (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零點</u> 三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 尺)	六
側院寬度(公 尺)	三
後院深度(公 尺)	三
後院深度比	○· <u>三</u>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

第四十八條 行政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或同一幢建築物相對部分(如天井部分)之距離，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高度之零點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高度之 <u>零點六</u> 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高度之○·六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行政區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第六章 文教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 <u>允</u> 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第五十一條 在文教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__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二) 第五組：教育設施。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五)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六)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	---	---	--	--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p>	<p>(八)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九)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十)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 第三組：寄宿住</p>		
---	---	---	--	--

<p>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p>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p>宅。</p> <p>(三)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p> <p>(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	---	---	--	--

<p>間。</p> <p>(七) 第四十三組： 攝影棚。</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p>	<p>間。</p> <p>(七) 第四十三組： 攝影棚。</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p>	<p>間。</p> <p>(七) 第四十三組： 攝影棚。</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三、經中央或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學校與業界合辦供學生實習之相關產業。</p>		
<p>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第五十二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59 488 311">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三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二百四十</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四十。</p>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3 159 913 311">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三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二百四十</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四十</u>。</p>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p>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159 1312 359"> <tr> <td>建蔽率</td> <td><u>三五%</u></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u>二四〇%</u></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u>百分之四〇</u>。</p>	建蔽率	<u>三五%</u>	容積率	<u>二四〇%</u>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建蔽率	百分之三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二百四十															
建蔽率	<u>三五%</u>															
容積率	<u>二四〇%</u>															
<p>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一點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三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一·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第五十四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三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零點三</u>

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六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〇·三</u>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一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一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第五十五條 文教區內建築物之鄰幢間隔，不得小於該建築物平均高度之一·〇倍，並不得小於六公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文教區 內原有住宅之建造，應依第一種住宅區之規定。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第七章 倉庫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第六十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六十二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第八章 風景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	第六十五條 在風景區內得為下列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二、第六組：社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p>	<p>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p>	<p>區遊憩設施。</p> <p>三、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六、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八、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九、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十、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p>		
--	--	--	--	--

<p>售業。</p> <p>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二、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三、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p>	<p>售業。</p> <p>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二、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三、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p>	<p>業。</p> <p>十一、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十二、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十三、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四、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五、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之（一）骨灰（骸）存放</p>		
---	---	--	--	--

<p>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設施。 十六、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p>														
<p>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571 427 767">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六十</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p>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p>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571 826 767"> <tr> <td>建蔽率</td> <td>百分之十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百分之六十</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p>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p>第六十六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9 571 1301 683"> <tr> <td>建蔽率</td> <td>一五%</td> </tr> <tr> <td>容積率</td> <td>六〇%</td> </tr> </table> <p>建築基地依第一項建蔽率而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者，其建蔽率放寬為百分之二十。</p>	建蔽率	一五%	容積率	六〇%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建蔽率	百分之十五															
容積率	百分之六十															
建蔽率	一五%															
容積率	六〇%															
<p>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p>	<p>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p>	<p>第六十七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零點六

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零點六</u>

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及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公尺)	三
後院深度比	<u>○ · 六</u>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

第六十八條 風景區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過一·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第七十條 風景區內 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地形及砍伐樹木。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第九章 農業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	第七十一條 在農業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__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__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p>服務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p>服務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p>服務設施。</p> <p>(二)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三)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p>		
--	--	--	--	--

<p>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p>	<p>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p>	<p>設施。</p> <p>(五)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六)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之(三)糧食、(四)蔬果、(五)肉品、水產。</p> <p>(七)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十)種</p>		
--	--	--	--	--

<p>子、園藝及其用品。</p> <p>(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p>	<p>子、園藝及其用品。</p> <p>(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p>	<p>子、園藝及其用品。</p> <p>(八)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九)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四)土石方資源、營建混</p>		
---	---	---	--	--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	--	--	--	--

<p>(十)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十)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p>	<p>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p>	<p>第七十一條之二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與農業有關之臨時性寮舍，其申請人應具備農民身分並在該農業區內有農地或農場。</p> <p>前項建築物</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p>	<p>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p>	<p>係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無固著基礎（離地面二公尺以內），角鋼（不固定焊接）、鐵絲網搭蓋之下列臨時性寮舍，且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係農業生產必要設施，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其用地不得分割或變更使用，如有擅自變更使用情事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之：</p> <p>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p>		
--	--	--	--	--

<p>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p>	<p>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四十五</u>平方公尺。</p> <p>二、<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百三十平</u>方公尺。</p> <p>三、<u>農作物害蟲</u>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p>	<p>木、竹、水泥桿、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四五</u>平方公尺。</p> <p>二、<u>農作物栽培</u>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水泥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三三〇</u>平方公尺。</p> <p>三、<u>農作物害蟲</u>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水</p>		
--	--	---	--	--

<p>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十三點二平方公尺。</p> <p>四、簡易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十三點二平方公尺。</p>	<p>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十三點二</u>平方公尺。</p> <p>四、<u>簡易</u>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四十五</u>平方公尺。</p> <p>五、<u>簡易</u>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十三點二</u>平方公尺。</p>	<p>泥桿、塑膠網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三·二</u>平方公尺。</p> <p>四、<u>簡易</u>家禽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四五</u>平方公尺。</p> <p>五、<u>簡易</u>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幢面積不得超過<u>一三·二</u>平方公尺。</p>		
--	---	---	--	--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高度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第一 種：第十 七組、第 十九 組、第三 十七 組、第四 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 農舍及 休閒農 業之住 宿設 施、餐飲	百分 之十	十點五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高度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第一 種：第十 七組、第 十九 組、第三 十七 組、第四 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 農舍及 休閒農 業之住 宿設 施、餐飲	百分 之十	十點五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七十二條 農業區
內建築物之建蔽
率及高度不得超
過下表規定：

建築物 種類	建蔽 率	高度
第一 種：第十 七組、第 十九 組、第三 十七 組、第四 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 農舍及 休閒農 業之住 宿設 施、餐飲	一〇 %	一〇· 五公尺 以下之 三層樓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設施、自 產農產 品加工 (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 村文物 展示 (售)及 教育解 說中心 之建築 物			設施、自 產農產 品加工 (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 村文物 展示 (售)及 教育解 說中心 之建築 物			設施、自 產農產 品加工 (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 村文物 展示 (售)及 教育解 說中心 之建築 物				
第二 種：第一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 業設施其建 築投影面積 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之 百分之三十， 建築面積	第二 種：第一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 業設施其建 築投影面積 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之 百分之三十， 建築面積	第二 種：第一 種以外 之其他 第五十 組之農 業設施	有頂蓋之農 業設施其建 築投影面積 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之 三〇%，建築 面積及規模					

	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			
第三種：其他各組	百分之四十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	第三種：其他各組	<u>百分之四十</u>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	第三種：其他各組	<u>四〇%</u>	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但經市政府劃為防範水災須挑高建築之地區或供消防隊使用之公		

		務 機 關；其 建築物 之高度 得提高 為十點 五公尺 以下之 三 層 樓。			務 機 關；其 建築物 之高度 得提高 為十點 五公尺 以下之 三 層 樓。			務 機 關；其 建築物 之高度 得提高 為 <u>二</u> <u>0·五</u>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 四 種：原有 合法建 築物拆 除後之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百分 之 四十	十點五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 四 種：原有 合法建 築物拆 除後之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u>百分</u> <u>之</u> <u>四十</u>	<u>十點五</u> 公尺以 下之三 層樓	第 四 種：原有 合法建 築物拆 除後之 新建、增 建、改建 或修建	<u>四0</u> %	<u>一0·</u> <u>五公尺</u> 以下之 三層樓		
前項第一種 及第二種建築物 建蔽率合計不得			前項第一種 及第二種建築物 建蔽率合計不得			前項第一種 及第二種建築物 建蔽率合計不得				

<p>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超過<u>百分之三十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超過<u>三五%</u>，且第一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六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第四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六五平方公尺</u>。</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及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	---	--	--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第七十二條之一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者，建築主管機關應於都市計畫及地籍套繪圖上將建築物及空地分別著色標示之，其建蔽率已達最高限制者，嗣後不論該地是否分割，均不得再申請建築。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農業區內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砍伐樹木。但為管理、撫育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第十章 保護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未修正。

<p>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使用</p> <p> (一)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 (二)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 (三)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	---	---	--	--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四)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	--	--	--	--

<p>(八)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p>	<p>(八)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p>	<p>(八)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 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p>		
--	--	--	--	--

<p>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p>	<p>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p>	<p>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之(三)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十一)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十二)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p>		
--	--	--	--	--

<p>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p>	<p>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p>	<p>築。 (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p>		
---	---	---	--	--

<p>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p>	<p>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p>	<p>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十五) 第四十八組：容</p>		
--	--	--	--	--

<p>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p> <p>(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p>	<p>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p> <p>(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p>	<p>易妨礙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 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p> <p>(十八)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p>		
--	--	--	--	--

<p>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 或保防設 施。 三、室外露天遊 憩設施及其</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u>國防</u>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u>警衛</u>、保安 或保防設 施。 三、<u>室外露天遊</u> 憩設施及其</p>	<p>第七十五條之一 在 保護區內得為前 條規定及下列附 條件允許使用： 一、<u>國防</u>所需之 各種設施。 二、<u>警衛</u>、保安或 保防設施。 三、<u>室外露天遊</u> 憩設施及其 附屬之臨時</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 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 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 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 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p>	<p>附屬之臨時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p>	<p>性建築物。 四、造林或水土保持設施。 五、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拼住宅。雙拼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p>	<p>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p>	<p>第七十五條之三 保護區內之合法建築物，經依行政院或市政府專案</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核定之相關公共工程拆遷處理規定獲准遷建，並經全部拆除後異地重建之建築物，視為原有合法建築物。</p>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746 492 1286">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 <th>建蔽率</th> <th>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td> <td>百分之四十</td> <td>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四十	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746 904 1286">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 <th>建蔽率</th> <th>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td> <td>百分之四十</td> <td>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四十	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p>第七十六條 保護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746 1317 1286"> <thead> <tr> <th>建築物種類</th> <th>建蔽率</th> <th>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td> <td>40%</td> <td>二〇·五公尺以下三層樓</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40%	二〇·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四十	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百分之四十	十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建築物種類	建蔽率	高度																				
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40%	二〇·五公尺以下三層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百分 之 三十	七 公 尺 以 下 之 二 層 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u>百分</u> <u>之</u> <u>三十</u>	七 公 尺 以 下 之 二 層 樓	第二種： 第十組、 第十二 組、第十 三組	<u>三〇</u> <u>%</u>	七 公 尺 以 下 之 二 層 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 組、第三 十八組、 第四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農 舍及休閒 農業之住 宿設施、 餐 飲 設 施、自產 農產品加 工(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村	百分 之十	十 點 五 公 尺 以 下 之 三 層 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 組、第三 十八組、 第四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農 舍及休閒 農業之住 宿設施、 餐 飲 設 施、自產 農產品加 工(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村	<u>百分</u> <u>之十</u>	十 點 五 公 尺 以 下 之 三 層 樓	第三種： 第三十七 組、第三 十八組、 第四十六 組、第五 十組之農 舍及休閒 農業之住 宿設施、 餐 飲 設 施、自產 農產品加 工(釀造) 廠、農產 品與農村	<u>一〇</u> <u>%</u>	二 〇 · 五 公 尺 以 下 之 三 層 樓		

<p>文物展示 (售)及 教育解說 中心之建 築物、第 五十一組</p>			<p>文物展示 (售)及 教育解說 中心之建 築物、第 五十一組</p>			<p>文物展示 (售)及 教育解說 中心之建 築物、第 五十一組</p>					
			<p>第四種： 第三種以 外之其他 第五十組 之農業設 施</p>	<p>有頂蓋之農 業設施其建 築投影面積 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之 百分之十，</p>		<p>第四種： 第三種以 外之其他 第五十組 之農業設 施</p>			<p>有頂蓋之農 業設施其建 築投影面積 不得超過申 請設施使用 土地面積之 一〇%，且</p>		

<p>第四種：有頂蓋之農業設施其建築投影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十，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第三種以外之其他第五十組之農業設施</p>	<p>且不得位於平均坡度<u>百分之三十</u>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不得位於平均坡度<u>三〇%</u>以上之地區，建築面積及規模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p>			
	<p>第五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u>二層樓</u></p>	<p>第五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u>二層樓</u></p>	<p>第五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u>二層樓</u></p>		
	<p>第六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p>	<p>第六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p>	<p>第六種：百分<u>之十五</u>以下之</p>		

<p>第五種： 第四十四組</p>	<p>百分之十五</p>	<p>十五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二層樓</p>			<p>二層樓</p>		
<p>第六種： 其他各組</p>	<p>百分之十五</p>	<p>七公尺以下之二層樓</p>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u>十點五公尺</u>以下之三層樓。</p>	<p>前項第一種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一六五</u>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二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u>一〇·五公尺</u>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p>						

<p>種建築物之第十三組：公務機關（限供消防隊使用），其建築物之高度得提高為十點五公尺以下之三層樓。</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第一項第三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百六十五</u>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p>種及第四種建築物之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u>十五%</u>，且第三種建築面積不得超過<u>一六五</u>平方公尺。</p> <p>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相關規範由市政府定之。</p>		
---	--	---	--	--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第七十七條(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u>一</u>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u>二</u>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u>三</u>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p>	<p>第七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二及第七十五條之三所列各款所必須，並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__<u>一</u>砍伐或焚燬竹木。但間伐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__<u>二</u>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p> <p>三__<u>三</u>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p> <p>五、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p> <p>五、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泉源、改變水路或填埋池塘、沼澤。</p> <p>四、採取土石。</p> <p>五、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p>		
<p>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p>	<p>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p>	<p>第十章之一 行水區、保存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水利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十八條之二 保存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p>	<p>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p>	<p>第十一章 綜合設計放寬與容積獎勵規定</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p>	<p>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p>	<p>第七十九條 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提供公共開放空間者，其容積率及高度得予放寬。</p> <p>一、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計畫街廓，或符合下表規定者。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占面積與下表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規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於一。			於一。			於一。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種別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千五百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千五百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一、五〇 〇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千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千以上		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	一、〇〇 〇以上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 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使用分區 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使用分區 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占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三、建築基地內留設之空地比率符合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			
第一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百分之六十五以上		第一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六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	四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第四種商業區	三五以上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四、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帶狀式	四	五十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帶狀式	四	<u>五十</u>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其面積、大小及形狀符合下列規定者：

公共開放空間種類	公共開放空間條件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公尺）
帶狀式	四	<u>五〇</u>	
廣場式	八	各種商業	

		區 :一 百				區 :二 百				區 :二 〇 〇				
人工地盤			四點五以下	人工地盤			四點五以下	人工地盤			四·五以下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五、建築基地內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低於下表規定者：						

使用分區 種別	公共開放 空間 占基地 面積之 比率	使用分區種 別	公共開放 空間 占基地 面積之 比率	使用分區 種別	公共開放 空間 占基地 面積之 比率 (%)		
第一種商 業區、第二 種商業區、第三種 商業區、市場 用地	百分之 四十以 上	第一種商業 區、第二種 商業區、第 三種商業 區、市場用 地	<u>百分之</u> <u>四十</u> 以 上	第一種商 業區、第二 種商業區、第三種 商業區、市 場用地	<u>四〇</u> 以 上		
第四種商 業區	百分之 三十以 上	第四種商業 區	<u>百分之</u> <u>三十</u> 以 上	第四種商 業區	<u>三〇</u> 以 上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p>		<p>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公共開放空間，其有效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包括人工地盤）自室</p>			

外設有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點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點二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

外設有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點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點二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公尺

外設有寬度一·五公尺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且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一·二公尺，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三公尺者，以其全部面積視為有效面積。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一·二公尺以上，四·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三

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六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六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八

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六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六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零點八

公尺者，以其面積之〇·六倍視為有效面積。

二、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其簷高在五公尺以上未滿十公尺者，以其面積之〇·六倍視為有效面積。其簷高十公尺以上者，以其面

<p>倍視為有效面積。</p> <p>三、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四、建築物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p>	<p>倍視為有效面積。</p> <p>三、<u>以</u>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四、<u>建築物</u>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公尺者，以</p>	<p>積之<u>〇·八</u></p> <p>倍視為有效面積。</p> <p>三<u>以</u>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致影響其可見性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四<u>建築物</u>地面層挑空，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四公尺以上為原則，其淨高未滿七</p>		
--	--	---	--	--

<p>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其面積之<u>零點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零點八</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公尺者，以其面積之<u>〇·六</u>倍視為有效面積，在七公尺以上者，以其面積之<u>〇·八</u>倍視為有效面積。</p>		
<p>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容積率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p>	<p>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u>容積率</u>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p>	<p>第八十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物容積率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一、<u>容積率</u>之放寬：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一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

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一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

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一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

二、高度之放寬：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

<p>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p>		
<p>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p>	<p>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p>	<p>第八十條之一 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u>二千</u>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u>二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本市</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建築前提供作為綠地或其他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並經市政府核准者，其容積得酌予獎勵，但獎勵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但

<p>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減低之容積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p>	<p>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u>五百</u>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p>	<p>第八十條之四 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半徑<u>五〇〇</u>公尺範圍內地區，經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其容積率得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p> <p>都市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p> <p>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p> <p>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第八十條之五 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經市政府認定應予保護之樹木所在建築基地，其樹木原地保留者，得視樹木保護及影響建築情形，酌予增加容積。其樹木遭受不當毀損者，其容積得予酌減。</p> <p>前項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第一項容積增減實施辦法，由市政府定之。</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	---	---	-------------	-------------

<p>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p> <p>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p> <p>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p>	<p>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p> <p>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p> <p>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p>	<p>第八十一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面臨道路留設。</p> <p>二、建築基地面臨之道路未設人行道者，應留設人行步道，其寬度最小應為四公尺。</p> <p>三、在缺少公園、綠地之各種住宅區內，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闢建</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	---	---	---	-------------

<p>公園。</p> <p>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p> <p>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公園。</p> <p>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p> <p>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公園。</p> <p>四、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連接。</p> <p>五、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p>	<p>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p>	<p>第八十二條 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除應予綠化，設置遊憩設施及明顯永久性標誌外，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應全天開放供民眾</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任意變更開放空間內之各項設施、搭建構造物或作其他使用。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十二條之一 前條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二章 公共設施用地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者，不在此限。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百分之十五	五公頃以下公園
		百分之十二	超過五公頃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者，不在此限。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frac{15}{100}$	五公頃以下公園
		$\frac{12}{100}$	超過五公頃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者，不在此限。

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高橋架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frac{25}{100}$	五公頃以下公園
		$\frac{22}{100}$	超過五公頃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郵政、電信、機關用	$\frac{40}{100}$	$\frac{40}{100}$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學校	幼稚園	不予規定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小學	百分之四十	六樓以下 限層以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四百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加油站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二百	兼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學校	幼稚園	不予規定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小學	百分之四十	六樓以下 限層以	
地				%
	加油站	四〇%	二〇〇%	兼作車經政核其蔽容率酌提 停車場市府准建率積得予高
學校	幼稚園	四〇%	不予規定	三樓以下 限層以
	小學	四〇%	不予規定	六樓以下 限層以
	國中	四〇%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高中	四〇%	不予	

	國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	本 治 例 十 年 月 十 修 公 前 業 私 設	自 條 八 八 四 三 日 正 布 ， 經 人 立
	高中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大專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國中	<u>百分之四十</u>	不予規定	予 不 限 制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	本 治 例 十 年 月 十 修 公 前 業 私 設	自 條 八 八 四 三 日 正 布 ， 經 人 立
	高中	<u>百分之四十</u>	不予規定							
	大專	<u>百分之四十</u>	不予規定							
			%	規定	市場用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本 治 例 十 年 月 十 修 公 前 ， 經 人 立 依 北 獎 投 興	自 條 八 八 四 三 日 正 布 業 私 設 或 臺 市 勵 資 建
		大專	<u>四〇</u> %	不予規定						

	十	百		地	予規定	予規定		屠宰場	$\frac{40}{\%}$	$\frac{100}{\%}$		
鐵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車站(轉運站)用地	$\frac{100}{\%}$	不予規定		公車調度站	$\frac{40}{\%}$	$\frac{100}{\%}$		
車站(轉運站)用地	$\frac{100}{\%}$	不予規定		批發市場	$\frac{100}{\%}$	$\frac{300}{\%}$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批發市場	$\frac{60}{\%}$	$\frac{300}{\%}$		屠宰場	$\frac{40}{\%}$	$\frac{200}{\%}$		煤氣事業用地	$\frac{40}{\%}$	$\frac{300}{\%}$		
屠宰場	$\frac{40}{\%}$	$\frac{100}{\%}$		公車調度站	$\frac{40}{\%}$	$\frac{200}{\%}$		殯儀館用地	$\frac{40}{\%}$	$\frac{120}{\%}$		
公車調度站	$\frac{40}{\%}$	$\frac{200}{\%}$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frac{80}{\%}$	$\frac{400}{\%}$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醫療及衛生用地	$\frac{40}{\%}$	$\frac{400}{\%}$		

自來水業壓及水池	來事加站配池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壓站及配水池	之四	不予規定		公墓用地	一五%	一五〇%	建築物高度應比一.〇且自地界退十尺上得築。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員審
停車場	車用	百分之八十	不予規定		停車場	百分之八十	不予規定					
抽水站	水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抽水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青凝拌	青凝拌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青凝拌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青凝拌	青凝拌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青凝拌	百分之四十	不予規定					
水理用	水理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水處用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墓用地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九十五	<p>通過。</p> <p>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p> <p>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p>		
		<p>築高比且自地境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審</p> <p>建物度一應基境界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p>	<p>築高比且自地境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審</p> <p>建物度一應基境界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p>	<p>築高比且自地境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審</p> <p>建物度一應基境界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p>	<p>築高比且自地境界退十尺上始建。築應經北都設及地用發可議委員審</p> <p>建物度一應基境界線縮公以，得築建前臺市市計土使開許審委會</p>			

		議通過。			議通過。	<p>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p>		
<p>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p>			<p>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p> <p>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p>					

<p>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p>	<p>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p> <p>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p> <p>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三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書圖指定目的之使用。</p> <p>為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p>	<p>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p>	<p>第八十四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高度比不得超</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過一點八，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過<u>一點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過<u>一·八</u>，並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一點五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 1220 474 1366"> <tr> <td>前院深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側院寬度（公尺）</td> <td>十</td> </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u>一點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1220 887 1366"> <tr> <td>前院深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側院寬度（公尺）</td> <td>十</td> </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p>第八十五條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內建築物（不包括停車空間、花架及涼亭）須分別設置前院、側院及後院，其深度、寬度及深度比不得小於下表規定，且最小淨深度、最小淨寬度不小於<u>一·五</u>公尺，深度比並比照第十五條之一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1 1220 1299 1366"> <tr> <td>前院深度（公尺）</td> <td>十</td> </tr> <tr> <td>側院寬度（公尺）</td> <td>十</td> </tr> </table>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前院深度（公尺）	十															
側院寬度（公尺）	十															

尺)		尺)		尺)			
後院深度(公尺)	二十	後院深度(公尺)	二十	後院深度(公尺)	<u>二〇</u>		
後院深度比	一	後院深度比	二	後院深度比	<u>一・〇</u>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第八十六條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設置廣告物。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第十二之一章 停車空間、裝卸位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u>一千</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	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 <u>一〇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未修正。

車空間應依下表 規定加倍留設。				車空間應依下表 規定加倍留設。				之停車空間應依 下表規定加倍留 設。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 附設 小汽 車位 數	應 附設 機車 位數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 附設 小汽 車位 數	應 附設 機車 位數	建築物 用途	建築物 總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 附設 小汽 車位 數	應 附設 機車 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	每滿二〇〇平方公

			置一輛	置一輛			置一輛	置一輛				尺設置一輛	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二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二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組：日常零售業 第九組：日常零售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組：日常零售業 第九組：日常零售業	(一) 二千以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十組：日常零售業 第九組：日常零售業	(一) 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組：飲食業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甲組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乙組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	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尺設置一輛	組：一般零售業 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組：飲食業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甲組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乙組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	置一輛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	尺設置一輛	第九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日用百貨除外) 第二十組：飲食業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甲組 第二十組：特種零售業 乙組	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	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方公尺設置一輛
---	-------------------------------	------------------------------------	-------	---	-------------------------------	------------------------------------	-------	---	-------------------------------	------------------------	---------

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之日用品 第二十組：餐 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 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 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	置一輛 (二) 超過四 千未滿一萬之 部分 (三) 一萬以 上之部分	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二十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 平方公尺設置	組：一般零售業 乙組之日用品 第二十組：餐 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 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 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 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	置一輛 (二) 超過四 千未滿二萬之 部分 (三) 二萬以 上之部分	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二十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二百五十 平方公尺設置	第四類 第十六組：文康 設施 第十八組：零 售市場 第二十組：一 般零售業之 日用品 第二十二組：餐 飲業 第二十四組：日 常服務業 第二十六組：一 般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 般服務業 第二十八組：一 般服務業 第二十九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一組：一 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 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 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〇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二二〇〇 平方公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〇〇〇 平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二二〇〇 平方公		
--	---	--	--	---	--	---	---	---	--	--

種服務業	一輛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種服務業	一輛	每滿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 〇〇〇〇未滿二〇〇〇〇之部分 (三)二〇〇〇〇以上	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第五類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七組：旅 遊及運 輸服 務 業	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二萬之部分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十 三 組：公 務 機 關 第十 四 組：人 民 團 體 第 二 十 八 組：一 般 事 務 所 第 二 十 九 組：自 由 職 業	之 部 分	(一) 二〇〇〇以下部分	每滿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 滿 二 四 〇 〇 平 方 公 尺 設 置 一 輛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四) 二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 第 四 十	(每								

	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方公尺設置一輛 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以上未滿二萬之部分 (四)二萬以上之部分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之部分 (三)四、一○○○以上未滿一○○○之部分	每滿二五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									

<p>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p> <p>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p>	<p>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三十公尺以上。</p> <p>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p>			<p>(四) 二〇〇、〇〇〇以上之部分</p>	<p>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第七類	其他各類	<p>(一) 二〇〇〇以下之部</p>	<p>每滿二五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p>		

<p>三輛停車位。</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點二</u>公尺以上，寬<u>零點九</u>公尺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分	<p>(二)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四、〇〇〇之部分</p> <p>(三) 四</p>	<p>每滿二〇〇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每滿二五</p>	<p>設置一輛 (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p>	
--	---	--	--	---	---	----------------------------------	-------------------------------	--

	加倍設置。)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以上未滿二〇、二〇〇〇之部分 (四)二〇、二〇〇〇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18 97 1137 341"></td> <td data-bbox="1137 97 1205 341">以上之部分</td> <td data-bbox="1205 97 1265 341">一輛</td> <td data-bbox="1265 97 1328 341"></td> </tr> </table>		以上之部分	一輛			
	以上之部分	一輛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保齡球館之球道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右表規定計算予以累加</p>						

		<p>後合併計算。</p> <p>三、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交叉口至少在<u>三〇公尺</u>以上。</p> <p>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u>二·二公尺</u>以上，寬<u>〇·九公尺</u>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p>		
--	--	---	--	--

		<p>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table border="1"> <tr> <td>土地及建築物</td> <td>總樓地板面積</td> <td>應附設裝卸位</td> <td>備註</td> </tr> </table>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table border="1"> <tr> <td>土地及建築物</td> <td>總樓地板面積</td> <td>應附設裝卸位</td> <td>備註</td> </tr> </table>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table border="1"> <tr> <td>土地及建築物</td> <td>總樓地板面積</td> <td>應附設裝卸位</td> <td>備註</td> </tr> </table>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應附設裝卸位	備註													

使用組別	(平方公尺)	數		使用組別	(平方公尺)	數		使用組別	(平方公尺)	數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貨裝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貨裝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二、〇〇〇〇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貨裝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〇〇〇〇未滿五、〇〇〇〇	一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五、〇〇〇〇	二	
第八組：社會	一萬以上未滿	三		第八組：社會	一萬以上未滿	三		第八組：社會	五、〇〇〇〇	二	

福利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	二萬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卸位六 長公，二五 尺寬點公，高 尺淨二七尺點 大車卸長十公 卸長三尺寬公，
福利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	二萬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卸位六 長公，二五 尺寬點公，高 尺淨二七尺點 大車卸長十公 卸長三尺寬公，
福利設施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	以上未滿二〇〇、二〇〇〇 三 每增加二〇〇、	長公寬 六尺，二·五 公，高 尺淨二·七 公。大車卸長三 貨裝位十公，寬 四尺，淨 高四·二公

<p>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p>		<p>淨高四點二尺。一地供土地及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上用，設置應</p> <p>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上用，設置應</p>	<p>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p>		<p>淨高四點二尺。一地供土地及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上用，設置應</p> <p>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上用，設置應</p>	<p>全設施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p>	<p>以上</p>	<p>○○○平方公尺增設一個。</p>	<p>尺。</p> <p>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用別欄二以上用，其設置應別各欄列定</p>		
------------------------------	--	---	------------------------------	--	---	------------------------------	-----------	---------------------	---	--	--

<p>機關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p>		<p>分別就該表規定計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單之地板</p>	<p>機關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p>		<p>分別就該表規定計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單之地板</p>	<p>機關第十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p>		<p>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單之地板積屬設，但於卸位</p>		
------------------------------	--	---	------------------------------	--	---	------------------------------	--	---	--	--

<p>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p>		<p>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位仍有實際需求，應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標準計</p>	<p>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p>		<p>面積雖屬免設，但鑑於裝位仍有實際需求，應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標準計</p>	<p>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p>		<p>有實際需求，故應各樓板面積和較標準計算。</p>		
------------------------------	--	--	------------------------------	--	--	------------------------------	--	-----------------------------	--	--

務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算。	務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算。	務所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第三十七組：旅遊及				
-----------------------	--	----	-----------------------	--	----	-----------------------	--	--	--	--

運輸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				運輸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				運輸服務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					
-----------------------	--	--	--	-----------------------	--	--	--	-----------------------	--	--	--	--	--

：國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國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國際觀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第	一	免		第	一	免		第	一	免			

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千以下	設		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千以下	設		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	、〇〇〇〇以下	設	
	超過一千未滿二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三千	一			超過二、〇〇〇未滿二、〇〇〇	一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三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	二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六千以上	每增加六千			六千以上	每增加六千					

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甲組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	〇〇〇四、二〇〇〇〇以上未滿六、二〇〇〇〇	三	每增加六、二〇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	----------	--	-----------------------	----------	--	-----------------------	-----------------------	---	--------------------	--	--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				：日常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					
-----------------------	--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組： 修理服務業第三	增加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	第三十一組： 修理服務業第三	增加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	第三十一	○以上未滿二、〇〇〇	每增加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五百以下	二		五百以下	二		二、〇〇〇以上				
	超過五百未滿二千	三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三		五〇〇以下	一			
	千以上			千以上			超	二			

<p>組： 修理服務業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第三十</p>	<p>過五〇〇未滿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以上未滿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以上</p>	<p>三 每增加四、〇〇〇</p>	<p>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四千以上</p> <p>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第三十</p>	<p>每增加四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四千以上</p>	<p>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第三十</p>
--	---	-----------------------	--	-------------------------------	--

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				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				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第四十組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	--	--	--	-----------------------	--	--	--	-----------------------	--	-----------	--	--	--

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				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				：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					
-----------------------	--	--	--	-----------------------	--	--	--	-----------------------	--	--	--	--	--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				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	--	--	--	-----------------------	--	--	--	-----------------------	--	--	--	--	--

<p>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p>				<p>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p>				<p>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第五十一</p>					
------------------------------	--	--	--	------------------------------	--	--	--	------------------------------	--	--	--	--	--

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三組：				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三組：				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					
-----------------------	--	--	--	-----------------------	--	--	--	-----------------------	--	--	--	--	--

<p>公害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p>				<p>公害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p>				<p>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第五十四組</p>					
------------------------------	--	--	--	------------------------------	--	--	--	------------------------------	--	--	--	--	--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	--	--	--	-----------------------	--	--	--	-----------------------	--	--	--	--	--

工業 第三十六組： 殮葬服務業	五百以下	一		工業 第三十六組： 殮葬服務業	五百以下	一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超過五百未滿二千	二						
	一千以上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二千以上	每增加二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三	一千以下	免設		第三	二千以下	免設		第三十六組： 殮葬服務	五〇〇以下	一	超過五〇〇未滿一、〇〇〇	二

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超過一千未滿四千	一	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以上			
十二組：娛樂服務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	一	每增加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以上			
業	○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每增加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免設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	以下		一

業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滿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以上	每增加一〇〇〇〇平方			

			公尺 增設 一個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第十三章 騎樓及無遮 簷人行道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第八十七條 商業區 內臨接寬度達八 公尺以上道路之 建築基地，其建 築物應設置騎 樓，如自願退縮 騎樓地，設置無 遮簷人行道而不 妨礙市容觀瞻 者，其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 及院落之寬深 度。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 及文教區內建築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 體例。	未修正。		

<p>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留設<u>三·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u>三點六四公尺</u>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u>三·六四公尺</u>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p>	<p>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p>	<p>第八十九條 公共設施用地臨道路</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側，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側，應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側，應退縮留設<u>三·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因基地條件無法退縮建築，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三點六四公尺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第九十條 工業區內建築基地應退縮留設<u>三·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十一條 建築基地臨接市政府公告指定應留設騎樓或退縮建築之道路者，該臨道路側應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u>三點六四公尺</u>無遮簷人行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及院落之寬深度。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p>	<p>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p>	<p>第九十二條 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規定應退縮建築或留設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不得設置屋簷、</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雨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第十四章 原有不合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	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符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未修正。

組、第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四十組、第

組、第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四十組、第

組、第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四十組、第

<p>五十五組及第五十五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四組、第四十四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p>	<p>五十五組及第五十五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四組、第四十四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p>	<p>五十五組及第五十五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四組、第四十四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p>	
---	---	---	--

<p>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p>	<p>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p>	<p>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p> <p>(一) 設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p>		
--	--	--	--	--

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

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

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二) 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

教區內之第四十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

教區內之第四十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

教區內之第四十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農業區、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第三類：設

<p>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於各種分區內不符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p>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第三類者，</p>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一</u>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u>二</u>第三類者，</p>	<p>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一</u>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u>二</u>第三類者，</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p> <p>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p> <p>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p>	<p>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p> <p>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p> <p>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p>	<p>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p> <p>三、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p> <p>四、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p> <p>五、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p>		
--	--	--	--	--

<p>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p>	<p>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p>	<p>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p>		
<p>第十五章 附則</p>	<p>第十五章 附則</p>	<p>第十五章 附則</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p>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p>	<p>第九十五條 市政府得視需要設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查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未修正。</p>

<p>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p> <p>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p> <p>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p> <p>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p>	<p>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p> <p>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p> <p>三、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p> <p>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p>	<p>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p> <p>二_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p> <p>三_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得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允許使用條件。</p> <p>市政府得針對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各種建築物種類，分別訂定</p>		
---	---	---	--	--

<p>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建築開發都市設計管制準則。</p> <p>第一項委員會之組織、開發許可條件、審議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第一款規定之建築物種類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p>	<p>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者，得禁止之。	者，得禁止之。	者，得禁止之。		
<p>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p> <p>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p>	<p>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p> <p>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p>	<p>第九十五條之二 合法建築物因地震、風災、水災、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遭受損害，經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者，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市政府核定後，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p> <p>前項認定標準及申請期限由市政府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建築物重</p>	未修正。	未修正。

<p>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p>	<p>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p>	<p>建者，不適用其他有關建築容積獎勵規定。</p>		
<p>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p>	<p>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p>	<p>第九十五條之三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建築物高度、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七</p>	<p>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p> <p>一、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十點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二十一公尺</u>。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p> <p>二、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p>	<p>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p> <p>一、<u>第一種住宅區</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十點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二十一公尺</u>。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p> <p>二、<u>建築物各部分</u>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p>	<p>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限制：</p> <p>一、<u>第一種住宅區</u>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十·五公尺</u>，第二種住宅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u>二十一公尺</u>。但原建築物高度超過前述規定者，重建後之建築物高度得以原建築物高度為限。</p> <p>二、<u>建築物各部分</u>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p>		
---	---	---	--	--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自建築基地
後面基地線
之深度三公
尺範圍內，
不得小於該
區各種別後
院深度比規
定；超過範
圍部分，不
受後院深度
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
前項建築基地，
其原建蔽率高於
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建蔽率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自建築基地
後面基地線
之深度三公
尺範圍內，
不得小於該
區各種別後
院深度比規
定；超過範
圍部分，不
受後院深度
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
前項建築基地，
其原建蔽率高於
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建蔽率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分起量至面
前道路中心
線水平距離
之五倍。

三、後院深度比
自建築基地
後面基地線
之深度三公
尺範圍內，
不得小於該
區各種別後
院深度比規
定；超過範
圍部分，不
受後院深度
比之限制。

住宅區內之
前項建築基地，
其原建蔽率高於
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建蔽率者，其
建蔽率放寬如

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

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

下：

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及第二之二種住宅區原領有使用執照且登載為集合住宅者，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000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0；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000平方公尺

<p>過百分之四十。</p> <p>二、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建</p>	<p>過<u>百分之四十</u>。</p> <p>二、<u>第三種住宅區</u>、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千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十</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u>一千平方公尺</u>者，建</p>	<p>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十</u>。</p> <p>二、<u>第三種住宅區</u>、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及第四之一種住宅區，得依原建蔽率重建。但建築基地面積在<u>一、〇〇〇平方公尺</u>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六〇</u>；建築基地面積超過</p>		
--	---	--	--	--

<p>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p> <p>三、都市計畫書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p>	<p>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十</u>。</p> <p>三、<u>都市計畫書</u>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p>	<p><u>一、000</u>平方公尺者，建蔽率不得超過<u>百分之五0</u>。</p> <p>三、<u>都市計畫書</u>內載明建蔽率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住宅區之其他住宅區，其建蔽率之放寬準用前二款所比照之該住宅區放寬標準。</p>		
<p>第九十六條 (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刪除)</p>	<p>第九十六條 (刪除)</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p>	<p>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p>	<p>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p>	<p>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p>	<p>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畸零地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p>	<p>第九十七條之一 電信、電力、郵政、瓦斯、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之設施，與公共汽車候車亭、花台、座椅、消防栓、垃圾筒及其他類似街道設施之設計及設置地點，應經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p>	<p>第九十七條之二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停車空間、通道及其他必要</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設施外，應予綠化，其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第九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地下層之間，於不妨礙地下管線之埋設及無安全之虞且經市政府核准者，得設置通道相連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四（刪除）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u>一千</u>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u>一〇〇〇</u>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集中留設於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六公尺且應予綠化。</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p>未修正。</p>
<p>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p>	<p>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p>	<p>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p> <p>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p> <p>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p> <p>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p>		
<p>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得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得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p>第九十七條之八 市政府為執行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捐獻或回饋得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未修正。	未修正。

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第三組：寄宿住宅		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未修正。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第五組：教育設施	(一) 小學。 (二) 中等學校。 (三) 專科、學院。 (四) 大學、研究所。 (五) 學術研究機構。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機構)。		(機構)。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一) 戶內遊憩設施。 (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 (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 (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	未修正。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四) 護理機構。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 長期照顧服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機構。 (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	(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	未修正。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未修正。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 高爾夫球場。		(二) 高爾夫球場。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一) 各級行政機關。 (二) 各級民意機關。 (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四) 其他公務機關。		(四) 其他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一) 職業團體。 (二) 社會團體。 (三) 政治團體。	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一) 圖書館。 (二) 社會教育館。 (三) 藝術館、美術館。 (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 (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	未修正。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一) 音樂廳。 (二) 公共運動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施、集會場所。 (三) 文康活動中心。 (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 (五) 小型表演場(館)。 (六) 其他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一) 飲食成品。 (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以下者)。 (三) 糧食。 (四) 蔬果。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五) 肉品、水產。		(五) 肉品、水產。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一) 傳統零售市場。 (二) 超級市場。	未修正。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三百</u> 平方公尺， <u>五百</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 古玩、藝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一) 中西藥品。 (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 (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 (四) 水電器材。 (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三00</u> 平方公尺， <u>五00</u> 平方公尺以下者）。 (六) 古玩、藝品。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 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 箱。 (十六) 醫療用品(一 般家庭日常所 需之醫療用品 與醫療耗材) 及一般環境衛 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		(七) 地毯。 (八) 鮮花、禮品。 (九) 鐘錶、眼鏡。 (十) 照相器材。 (十一) 縫紉用品。 (十二) 珠寶、首飾。 (十三) 獵具、釣具。 (十四) 呢絨、綢緞 及其他布料。 (十五) 皮件及皮 箱。 (十六) 醫療用品(一 般家庭日常所 需之醫療用品 與醫療耗材) 及一般環境衛 生用藥。 (十七) 茶葉及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 唱片、錄		具。 (十八) 集郵、錢幣。 (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 (二十一) 觀賞魚類。 (二十二) 假髮。 (二十三) 彩券。 (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 (二十五) 印刷品。 (二十六) 郵購社。 (二十七) 五金(不含建材)。 (二十八) 唱片、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 (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 (二) 電器、自行車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三) 音響視聽器材。</p> <p>(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 科學儀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p>(三) 音響視聽器材。</p> <p>(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 科學儀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手工藝品、 祭祀用品及 佛具香燭用 品。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 週邊設備。 (十四) 便利商店、 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 板面積超過 五百平方公 尺者)。 (十五) 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 醫療器材(專 供醫事使用		(十一) 手工藝品、 祭祀用品及 佛具香燭用 品。 (十二) 電視遊樂器 及其軟體。 (十三) 資訊器材及 週邊設備。 (十四) 便利商店、 日用百貨 (營業樓地 板面積超過 五 <u>00</u> 平方 公尺者)。 (十五) 運動器材。 (十六) 光電器材。 (十七) 醫療器材(專 供醫事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p>(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p>		<p>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p>(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p>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p>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二) 點心店。 (三) 飲食店。 (四) 麵食店。 (五) 自助餐廳。 (六) 泡沫紅茶店。 (七) 餐廳(館)。 (八) 咖啡館。 (九) 茶藝館。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 <u>0</u> 平方公尺之飲食業。 (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 <u>0</u> 平方公尺以下者)。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二十三組：刪除		第二十三組：刪除		未修正。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	(一) 油漆、塗料、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	(一) 油漆、塗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售業甲組	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 煤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 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 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售業甲組	顏料、染料。 (二) 建築材料。 (三) 煤氣、瓦斯、 煤油等燃料。 (四) 特定寵物零售 業。 (五) 其他動物零售 業。 (六) 飼料。 (七) 消防器材。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 用藥。 (五) 農藥。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一) 礦油。 (二) 化工原料。 (三) 爆竹煙火。 (四) 特殊環境衛生 用藥。 (五) 農藥。	未修正。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髮。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三) 織補。 (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 (五) 修配鎖、刻印。 (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 (七) 圖書出租。 (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過二百平方公尺者)。</p> <p>(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裱褙(藝品裝裱)。</p> <p>(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p>		<p>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五)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裱褙(藝品裝裱)。</p> <p>(八)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 (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u>0</u>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 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 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 示、會議及展覽 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 視攝製及發行 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 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 空間。		心。 (二十三) 提供場地 供人閱讀。 (二十四) 產品設計 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 租賃業。 (二十六) 產品展 示、會議及展覽 服務業。 (二十七) 電影、電 視攝製及發行 業。 (二十八) 理貨包裝 業。 (二十九) 自助儲物 空間。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 不動產之買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	(一) 不動產之買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務所	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	務所	賣、租賃、經紀業。 (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五) 經銷代理業。 (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	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p>		<p>(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u>00</u>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p>		<p>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u>00</u>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一) 律師。 (二) 建築師。 (三) 會計師、記帳士。 (四) 技師。 (五) 地政士。 (六) 不動產估價師。 (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 <u>00</u> 平方公尺以下者)。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一) 汽車修理廠。 (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 (三) 金屬物熔接。	未修正。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 (二) 歌廳。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一百五十</u> 平方公尺者)。		(三) 夜總會、俱樂部。 (四) 遊樂園。 (五) 電子遊戲場。 (六) 樂隊業。 (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 (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 (九) 釣蝦、釣魚場。 (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 (十一)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 <u>0</u> 平方公尺者)。 (十二) 資訊休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二) 資訊休閒業。 (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 夜店業。		業。 (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 (十四) 夜店業。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p>		<p>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過一五 <u>0</u> 平方公尺者)。 (八) 刺青。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未修正。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一) 殯儀館。 (二) 葬儀用品。 (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 (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 (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 (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 (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 (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 (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 (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p>(一) 冷藏庫、冷凍庫。</p> <p>(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p>	第三十八組：倉儲業	<p>(一) 冷藏庫、冷凍庫。</p> <p>(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場房。		場房。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	(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	未修正。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未修正。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未修正。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所。		所。	
第四十五組：刪除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未修正。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 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 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 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 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一) 施工機械及施 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 瓷類。 (四) 土石方資源、 營建混合物、 營建廢棄物。 (五) 廢金屬料及廢 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其他廢料。		其他廢料。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未修正。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未修正。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造林。		(三) 造林。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未修正。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 <u>00</u> 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 繩、纜、網製造業。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六) 雜項食品(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 (七) 繩、纜、網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八) 漁網製造業。 (九) 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		(八) 漁網製造業。 (九) 其他紡織品(不含麻紡織品)製造業。 (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十一) 紙製品(含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印刷業(不含報社印刷廠)。 (十三) 裝訂業。 (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 (十五) 化妝品(手工香皂)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製造業。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	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 <u>00</u> 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 <u>00</u> 平方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二) 碾穀業。 (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 (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 (五) 針織業。 (六) 毯、氈製造業。 (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 (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 (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 (不含手工香皂) 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十) 製版業。 (十一) 化妝品 (不含手工香皂) 製造業。 (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 (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 (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 (電工器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		製造修配業。 (十八)汽車零件(電器裝置)製造業。 (十九)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製冰業。 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p> <p>(三) 藥品檢驗業。</p> <p>(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三百</u> 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u>三〇〇</u> 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 (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 (三) 罐頭、冷凍、	統一本自治條例之數字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p>		<p>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業。 (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 (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 (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九) 加工紙製造業。 (十) 清潔用品 (調配) 製造業。 (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 (加工玻璃) 製造業。 (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 (鋼材裁切、焊接型鋼)。 (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 (十五) 機械設備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 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 (十七) 液化石油氣 汽車改裝業。 (十八) 樂器製造 業。 (十九) 體育製造 業。 (二十) 文具製造 業。 (二十一) 玩具製造 業。 (二十二) 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 帶、打火機、		造修配業。 (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 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 (十七) 液化石油氣 汽車改裝業。 (十八) 樂器製造 業。 (十九) 體育製造 業。 (二十) 文具製造 業。 (二十一) 玩具製造 業。 (二十二) 未分類雜 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 充、包裝。		下： (一) 洗瓶業。 (二) 滅火藥劑灌 充、包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調味品（不含 味精、香料調 配）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 不織布業。 (五) 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 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 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 業。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 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 調味品（不含 味精、香料調 配）製造業。 (二) 飼料配製業。 (三) 菸草製造業。 (四) 不織布業。 (五) 製材業。 (六) 西藥製造業。 (七) 中藥製造業。 (八) 體外檢驗試劑 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 業。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		(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 (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 (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 (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 (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 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製粉業。 (四)製糖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	工廠性質規定如下： (一)屠宰業。 (二)食用油脂製造業。 (三)製粉業。 (四)製糖業。 (五)味精製造業。 (六)酒類釀造配製業。 (七)啤酒製造業。 (八)棉、毛、絲紡織業。 (九)人造纖維紡織業。 (十)印染整理業(漂白、染色)。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一) 其他紡織品 (麻紡織品) 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 業。 (十三) 毛皮硝製、 漂白、染色 業。 (十四) 合板製造 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 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 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 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 業。		(十一) 其他紡織品 (麻紡織品) 製造業。 (十二) 皮革整製 業。 (十三) 毛皮硝製、 漂白、染色 業。 (十四) 合板製造 業。 (十五) 組合木材製 造業。 (十六) 木材保存處 理業。 (十七) 塑化木材加 工業。 (十八) 紙漿製造 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 (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 (二十五) 工業觸煤		(十九) 紙製造業。 (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 (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 (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 (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 (二十五) 工業觸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及起始劑製造業。 (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不含加工玻璃)製造業。 (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		及起始劑製造業。 (二十六) 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工業助劑)製造業。 (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不含加工玻璃)製造業。 (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 (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 (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電鍍）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晶圓及電路板）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p>		<p>(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p> <p>(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電鍍）業。</p> <p>(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晶圓及電路板）製造業。</p> <p>(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p> <p>(三十七) 未分類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p>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p> <p>（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 業。</p> <p>（二）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業。</p>		<p>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 象牙製飾物、 半角製飾物、 動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製 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 下：</p> <p>（一）公共危險物品 儲藏、分裝 業。</p> <p>（二）高壓氣體儲 藏、分裝業。</p>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工業	<p>（一）基本化學工 業。</p> <p>（二）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p>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 工業	<p>（一）基本化學工 業。</p> <p>（二）石油化工原料 製造業。</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使用組	使用項目	
	(三) 精密化學材料 製造業。 (四) 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 業。 (五) 炸藥、煙火、 火柴製造業。		(三) 精密化學材料 製造業。 (四) 農藥及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 業。 (五) 炸藥、煙火、 火柴製造業。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本自治條例係為增進公共利益，透過規範本市轄區內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建蔽率、容積率、院落、高度、容積獎勵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維持都市環境品質。因本自治條例條次多且規範涉及本市轄區內各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實質規定龐雜，過去配合政策檢討修正時，多僅修正檢討之使用分區及使用組別，因此每次修正條文未過半之情形下未辦理全文修正，亦未就修正條文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以避免本自治條例內各條文體例不一，致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屢遭行政院及內政部要求儘速修正。
- 二、為儘速修正本自治條例體例符合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本修正草案僅就本自治條例各款款次之後加具頓號及數字之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

貳、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影響對象為全市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本次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故不影響市民權益。

參、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本市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管制，尚非民間可自行處理或可輔導民間處理之事務，故並無替代方案。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修正草案可解決本自治條例遲未能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修正之課題，使本自治條例與本市其他法規體例一致；又純屬體例修正，未涉及條文實質內容修正，因此除修法程序之行政作業成本外，並無

付出相關之成本代價，不影響民眾遵守法規所需費用、負擔及執行機關執行法規所需費用、負擔或財源籌措；故本次修法之成本效益符合比例原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草案純屬體例修正，不影響相關單位、團體及民眾權益，故未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本修正草案於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登本市政府公報預告修正，預告期滿無人表示意見。